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 WANLIAN SECURITIES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 746.12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2.9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2.7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5,194.98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505.37 万元、55,928.18 万元和 90,151.3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74%、92.64%和 92.9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把广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州银行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剔除广州银行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26%和 71.8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发行人未来债务融资空间相对有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造成一定影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692.88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996.37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4.14%，主要为广州银行已发行的同业存单。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整体及短期偿债压力。

（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1,192.1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01,294.0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4,259,898.11 万元。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和万联证券的少数股东权益。截至 2025 年末，广州银行所有者权益为 6,069,143.30 万元。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广州银行的持股比例为 42.30%。发行人直接持有万联证券 43.04%的股权，间接持有万联证券 29.65%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72.69%。

（四）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1,001.53 万元、3,830,252.04 万元和 4,811,018.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拆出资金净增加额下降所致。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分别为3,628,473.79 万元、3,486,301.43 万元和 3,131,920.14 万元，公司利息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57%、84.82%和 88.05%。公司总营业收入对利息收入依赖性较大，利息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广州银行及万联证券的利息收入，广州银行利息收入与人民银行相关政策、市场利率水平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利率市场大幅波动，公司存在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36,308.76 万元、402,751.46 万元和 566,225.10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52,498.37 万元、96,435.85 万元和 153,665.28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11,638,093.45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55.98%，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11.08%。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发行人用于债券卖出回购、债券借贷、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及社会保障存款的抵质押物、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等款项、发行人用于票据卖出回购的抵质押物、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质押借款等。

（八）发行人为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保险等持牌金融业务，以及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融资再担保等主要金融领域。近年来，公司设立以及参股多只股权基金，同时所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投资了部分债权资产包、信托产品、理财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行业涉及了包括地产公司以及科技企业在内的多个行业。此外，公司与广州市各区政府设立了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投资公司，主要目的为扶持相应区域内

的产业企业，目前该部分的股权基金业务发展尚不明朗。若未来产业基金经营不及预期，或债权包、信托产品等投资资产回收不理想，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823,220.00万元、904,692.03万元和798,384.37万元，最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额分别为857,121.19万元、902,238.95万元和769,871.00万元，其他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广州银行和万联证券日常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金融投资和信贷承诺的减值损失。

2023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76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18亿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0.59亿元。2024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0.78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0.01亿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0.76亿元。2025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0.33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规模持续增加，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案规模较大，发行人已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或进行了财产保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减值计提不足或财产保全执行后金额不足以覆盖发行人诉讼标的金额，则发行人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重大诉讼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中“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中“（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十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

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暂时缺位，有待进一步任命。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将尽快聘任总经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基金出资。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五）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

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违约事件发生，本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本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内容。

（六）本期债券设置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八）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

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三、认购人承诺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6

六、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6

八、媒体质疑事项 100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10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10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10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10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1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15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5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54
第七节 增信情况.....161
第八节 税项.....162
一、增值税.....162
二、所得税.....162
三、印花税.....162
四、税项抵销.....16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64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164
二、定期报告披露.....168
三、重大事项披露.....168
四、本息兑付披露.....168
五、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16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69
一、偿债计划.....169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169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69
四、偿债保障措施.....170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17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74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其承担方式.....174
二、争议解决方式.....17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7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19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19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19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22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2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48
一、备查文件内容.....24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24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州金控集团、集团公司、本集团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市政府、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市财政局	指	广州市财政局
广金资本	指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金基金	指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金期货	指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广永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根租赁	指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金物产	指	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561号”同意注册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下发行的各期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74%、92.64%和92.9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把广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州银行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发行人未来债务融资空间相对有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造成一定影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692.88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996.37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4.14%，主要为广州银行已发行的同业存单。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整体及短期偿债压力。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1,001.53 万元、3,830,252.04 万元和 4,811,018.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拆出资金净增加额下降所致。**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3、总营业收入对利息收入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分别为3,628,473.79万元、3,486,301.43 万元和 3,131,920.14 万元，公司利息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57%、84.82%和88.05%。公司总营业收入对利息收入依赖性较大，利息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广州银行及万联证券的利息收入，广州银行利息收入与人民银行相关政策、市场利率水平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利率市场大幅波动，公司存在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占盈利来源比重较大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36,308.76万元、402,751.46万元和566,225.10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452,498.37万元、96,435.85万元和 153,665.28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5、受限资产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11,638,093.45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55.98%，占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11.08%。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发行人用于债券卖出回购、债券借贷、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及社会保障存款的抵质押物、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等款项、发行人用于票据卖出回购的抵质押物、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质押借款等。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通过控股和参股涉及多项业务包括证券、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多个金融、类金融和实体行业，且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通过控股和参股涉及多项业务，包括证券、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等均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未来金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风险。**

3、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证券业务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这给发行人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

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受我国股票市场波动的影响，发行人的证券业务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4、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所处证券、银行、信用担保、融资租赁等行业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货币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着货币政策周期变化的风险。**

5、利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银行业、证券业和融资租赁业均属于高杠杆的行业，业务的开展需要配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尽管中国人民银行在2019年9月以来多次下调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但未来如果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提高，将增加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同时对广州银行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收益产生影响。**

6、发行人合规及风险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了银行、证券和融资租赁等金融行业，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合规操作能力以及内部风险控制能力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建立起了一系列的风控制度，风险控制良好，**但若公司风控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公司业务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7、银行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通过子公司广州银行运营。广州银行的贷款业务主要依赖对公业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广州银行近三年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波动下降。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持续下行。最近三年，广州银行的信用风险监管指标保持平稳。广州银行的信用风险监管指标尚处于参考数据范围之内，**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不及预期，广州银行将面临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

8、证券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证券业务通过子公司万联证券运营。根据证券业协会 2024 年度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专项统计排名，万联证券所承销的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及地方政府债券等数量与金额，大部分处于行业15-35名。**如果未来证券市场产生较大的波动，可能造成发行人证券业务营收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9、融资租赁业务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为 0.16 亿元。随着公司融资租赁规模的上升，不良应收款项风险开始逐渐暴露。**若立根租赁无法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对发生损失的租赁业务或投资业务进行有效追偿，将导致立根租赁坏账增加以及利润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10、所投资项目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保险等持牌金融业务，以及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融资再担保等主要金融领域。近年来，公司设立以及参股多只股权基金，同时所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投资了部分债权资产包、信托产品、理财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行业涉及了包括地产公司以及科技企业在内的多个行业。此外，公司与广州市各区政府设立了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投资公司，主要目的为扶持相应区域内的产业企业，目前该部分的股权基金业务发展尚不明朗。**若未来产业基金经营不及预期，或债权包、信托产品等投资资产回收不理想，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1、创投及基金业务存在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创投及基金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运作。广金基金专注于股权投资，通过项目退出获取投资收益。**我国股权投资仍处于发展期，尚不成熟，同时由于竞争激烈，项目退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波动。**

12、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823,220.00 万元、904,692.03 万元和 798,384.37 万元，其中最近三年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的减值损失额分别为 857,121.19 万元和 902,238.95 万元和 769,871.00 万元，其他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广州银行和万联证券日常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金融投资和信贷承诺的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1.76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8 亿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59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0.78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1 亿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76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0.33 亿元，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规模持续增加，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3、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主要为子公司广州银行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未决诉讼风险。**

14、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持续疲软状态，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广州银行对发行人盈利贡献较高，2023 年至 2025 年，广州银行净利润分别为 30.17 亿元、10.12 亿元和 11.83 亿元，呈波动下降的趋势。未来，**若因业务竞争趋于激烈或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未见好转，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保险等持牌金融业务，以及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融资再担保等主要金融领域，各子行业间的差别较大，这就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相比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各方面人才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同时，公司下属参控股企业众多，层级体系庞大、产权链较长，对一些授权范围的企业和资产还有待进行战略调整和进一步的整合。

2、投资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暂时缺位，有待进一步任命；发行人总经理暂时缺位的情况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将尽快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四）政策风险

公司涉及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活动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金融行业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5月12日。

（十一）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5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5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基金出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5月7日

2、簿记建档日：2026年5月8日

3、发行首日：2026年5月11日

4、发行期限：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22 日广州市财政局[1]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561 号”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批文下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前批文剩余额度为 27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及的创新驱动发展方向和科技创新发展要求，助推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发行人本期债券拟置换基金出资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备案情况	基金类型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投向	项目退出方式	发行人已出资	本期债券拟使

[1] 2020 年 7 月 1 日，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及广州市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财经〔2020〕7 号），发行人由广州市国资委划归广州市财政局管理。

								额（亿元）	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亿元）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	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JN977	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	2019/12/18	2020/1/6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创投资类）	本合伙基金将主要对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基金”）进行股权投资。本合伙基金通过子基金重点投向广州市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兴科技产业领域，主要投向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退出方式包括被投企业IPO、并购、股权转让、清算等。	33.18	1.09
广州天使母基金	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ANB58	创业投资类FOF基金	2024/7/18	2024/8/5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创投资类）	本基金将主要对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基金”）进行股权投资。 本基金通过子基金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聚焦广州“3+5+X”（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三大新兴支柱产业，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等五大新兴优势产业，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一批面向未来的前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布局9大未来产业(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未来显示、未来网络、新型储能）。重点倾斜种子期、天使期早期项目。 天使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天使母基金框架内设立独立运营的合伙制基金主体专门用于直投，独立运作和核算。重点投向广州市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兴科技产业领域，	合伙企业收益分配采用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适时退出子基金，子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的权利；合伙企业退出前，子基金已实现的盈利，合伙企业应按照出资份额获取相应的分红后，按以下方式退出：包括基金份额转让、到期清算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如本基金采用直投方式投资，则退出方式包括被投企	4.86	2.91

						主要投向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直投比例不低于20%，且不超过40%。	业IPO、并购、股权转让、清算等。		
合计	/	/	/	/	/	/	/	**38.04**	**4.00**

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基金出资金额均发生在发行前12个月内，满足对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相关要求。根据广州市政府常委审议通过的《广州市国企创新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和《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组建方案》，组建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统一接受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管理。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已于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登记系统完成登记。

发行人承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的基金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上述置换出资母基金所投子基金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及的创新驱动发展方向和科技创新发展相关要求，全部用于科创股权投资。

（二）科创属性认定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发行人属于科创升级类企业。发行人全资及控股的地方性金融企业覆盖融资租赁、再担保、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保理等业务范围。其中广州金控基金是广州金控集团旗下核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平台。广州金控基金根植广州，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球布局投资业务。围绕产业链创新升级，已逐步构建了以广州天使母基金、科创母基金、国企创新基金、区级投资基金、乡村振兴基金、硬科技基金、AIC股权投资基金为重要组成的基金集群。广州金控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群“优质企业导入+产业园区+金融服务+上市平台+产业集群”五位一体模式的功能作用，支持广州构建“3+5+X”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致力于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驱动的引领者。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

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等业务，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疗、TMT、高端制造等方向。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基金出资的基金执行合伙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科创投资类企业。最近两年末，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56%和33.43%。

1）科创投资类要求

根据《2号指引》规定：“科创投资类发行人是指从事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或者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有关子公司创投业务累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总收入（含投资收益）超过30%；”

“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3个。”

2）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分析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科创投资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可以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

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符合《2 号指引》第 7.1.5 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投资支出进行置换。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4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亿元全部计入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基金出资；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中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基本不造成影响。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基本保持不变。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5广金K2”，发行规模不超过3.00亿元，实际发行规模3.0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基金出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2、实际资金用途

25广金K2发行规模3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秀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17,978.65万元[2]
实缴资本	人民币1,126,147.95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54980N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
邮政编码	510620
所属行业	I99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0-38081171，传真：020-380811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林清伟（副总经理），联系电话：020-8550756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信息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原由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代持股）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正式成立。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500.00万元。

2007年11月6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划拨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07〕46号），同意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所持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产权（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无偿划入公司；2007年12月10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07〕57号），同意

[2] 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不一致，系未办理工商变更所致。

将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万联证券 40%股权无偿划入公司。经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4,994.04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事项经广州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泽验字（2008）1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名称由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101000155453。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82 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954.00 万元，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认缴；2016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2 号），对公司进行货币增资人民币 41,147.60 万元。经上述增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7,095.65 万元。该次增资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第 050002 字《验资报告》。

根据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4 届 187 次〔2015〕4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工信委关于审定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请示》（工业〔2016〕108 号）的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发展区级政府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专项用于筹建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095.65 万元。该次增资经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粤泽信验字〔2016〕第 8012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市工信委关于下达再担保机构资本金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1682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再担保机构资本金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553 号）和《广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和广州市财政局下达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96 号），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和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属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工信委”）划入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金，并根据相关规定转增为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42,095.65 万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工信委拨入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将其转增为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47,095.6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市国资委同意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32.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6,827.65 万元。2020 年 2 月 24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控 10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9 号），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76,827.65 万元。

2020 年 8 月 27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4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0〕44 号），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16,827.65 万元。

2020 年 7 月 1 日，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及广州市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财经〔2020〕7 号），本公司由广州市国资委划归广州市财政局管理。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党委书记、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聂林坤同志任职的通知》（穗组干〔2020〕759 号）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聂林坤同志任职的通知》（穗人社任免〔2020〕120 号），经广州市委、市政府批准，聂林坤同志任职本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8 日，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将委托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 13.1151 亿元国企创新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穗财金〔2021〕23 号），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31,151.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47,978.65 万元。

2021年7月28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确认公司属于划转范围企业，划转企业10%股权由广东省财政厅持有。由于广州市政府在2021年3月单方新增出资131,151.00万元，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调整为9.49%。

2021年8月31日，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7〕5号）等文件通知，将景中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作为广州市政府对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投入人民币-5.76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47,972.89万元。

2021年8月31日，根据《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拟接收物业涉及位于香港轩尼诗道423号-425号嘉年华大厦17楼A、B室等共两处房地产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0）第1226号）将该物业以评估价值作为广州市政府对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投入人民币 1,973.96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49,946.85万元。

2021年8月31日，根据《关于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拟接收物业涉及位于香港湾仔柯布连道2号修顿花园3311室房地产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0）第1161号）将该物业以评估价值作为广州市政府对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投入人民币736.87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50,683.72万元。

2021年8月31日，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金控接收部分市属行政事业单位香港企业及资产入账等问题的函》等文件通知将利荣大楼物业以评估价值作为广州市政府对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投入人民币 697.69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51,381.41万元。

2021年9月29日，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亿元增资方案的意见》，广州市政府对公司国家资本金投入人民币20,0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71,381.41万元。

2022年6月30日，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广州南粤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广州番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函》（穗工信函〔2022〕135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人民币8,000.00万元至公司用于增加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79,381.41万元。

2022年9月28日，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资金的通知》（穗财金〔2022〕35号），广州市财政局向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投入。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99,381.41万元。

2023年3月31日，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资金的通知》（穗财金〔2023〕15号），广州市财政局向公司货币出资20,000.00万元，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投入。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19,381.41万元。

2024年1月23日，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补助资金（二期）的函》（穗工信函〔2024〕12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人民币2,000.00万元至公司用于增加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21,381.41万元。

2025年4月25日，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以不动产增资广州金控集团的函》（编号：202504230113），广州市人民政府以评估价值合计1,030,465,455元的不动产向公司投入国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24,427.95万元。

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徐秀彬、聂林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穗人社任免【2025】63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聂林坤同志不再担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任命徐秀彬同志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广州南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函》，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广州南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补助共计1,720.00万元拨

付至本公司，用于增加广州再担保注册资本金，最后由广州再担保代表市财政出资至南沙担保、白云担保。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26,147.95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126,147.9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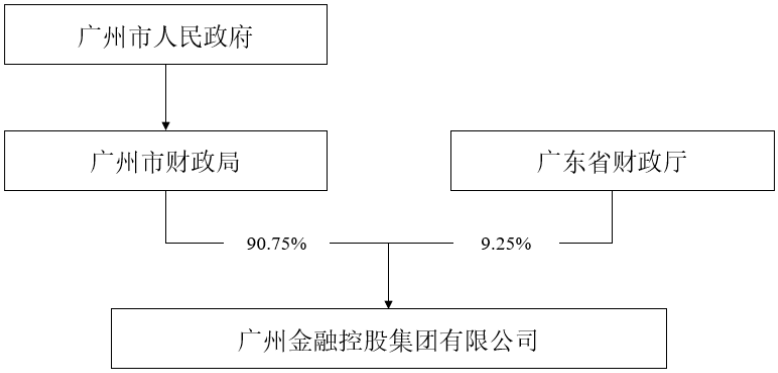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90.7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一级子公司[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3] 发行人子公司中，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触发发行人合并范围30%的子公司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1,177,571.71	42.30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680,377.34	72.69
3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77,001.40	100.00
4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110,000.00	100.00
5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137,500.00	100.00
6	广州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	400,000.00	100.00
7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市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80,000.00	97.61
8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资产管理	81,476.93（港币）	100.00
9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180,000.00	100.00
10	广州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10,000.00	100.00
11	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	1,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科普宣传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12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评估服务。	100,000.00	100.00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广州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58%，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72%。广州金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广州银行的股份比例为42.30%，为广州银行的实际控股股东，因此广州金控集团将广州银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0年12月28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25624240G，注册资本177,001.40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珠江东路30号5002房和5001房A部分，法定代表人：危勇。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1年8月23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315412818，注册资本680,377.38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法定代表人：王达。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3、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78033925W，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605，法定代表人：黄成。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4、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3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495357G，注册资本137,5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2608 房，法定代表人：杨志山。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5、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611406058，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 1 号 509 房（自编南塔 505），法定代表人：段柳。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6、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1992年2月7日，注册资本港币81,476.93万元，注册地址是香港北角蚬壳街9-23号秀明中心22楼D&E室，公司现任董事：靳泽慧。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

7、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永期货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3年6月13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510870479，注册资本80,000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25层2501-2524单元，法定代表人：龙潜。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8、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1996年9月11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493211，注册资本1,177,571.71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法定代表人：李大龙。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9、广州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4年7月18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0MADQ4T5E1E，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2601，法定代表人：姚慧。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

10、广州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11月1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D14P03N，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黄阁段 230 号(自编九栋)412 房，法定代表人：汤雷。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11、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1RGK27，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 301 房，法定代表人：薛哲强。2023 年 11 月 28 日，该公司已更名为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科普宣传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12、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1998年1月21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7142104726，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2201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汪震东。该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评估服务。

（二）参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货币银行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8.29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38.33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5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49.00
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48.78
广州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47.39

注1：2026年2月2日，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横琴广鑫美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退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其中，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虽持股比例50%，但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决议要全体股东2/3表决权通过，发行人持股比例难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 50%，但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决议要全体股东超 50%表决权通过，发行人持股比例难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083429628，注册资本 1,440,978.93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法定代表人：蔡建。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货币银行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2）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8130XT，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1 层，法定代表人：陈俊标。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大业信托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重组原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广州市唯一的一家信托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在上海、北京设有业务管理部，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众多区域。

（3）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4MA59CB2N05，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9 层 01-02、03、05 室，法定代表人：龚政彪。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ELRXR，注册资本 20,408.20 万元，

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90、94、98号二层东边之一，法定代表人：黄成。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12月30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HJQ046，注册资本20,500.00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5栋1000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石伟。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6）广州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7年6月26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PN9T8K，注册资本21,100.00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15层自编1501室（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李淼。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三）控股型企业情况分析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461.93亿元，有息负债主要体现在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合计331.81亿元，资产负债率72.71%；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收到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

近三年，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广州银行和万联证券资产负债、经营及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核心子公司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现金分红
广州银行	2025年	9,353.64	8,746.72	606.91	125.65	11.83	暂未披露
	2024年	8,548.05	7,970.75	577.30	137.85	10.12	1.38
	2023年	8,317.27	7,763.38	553.89	160.03	30.17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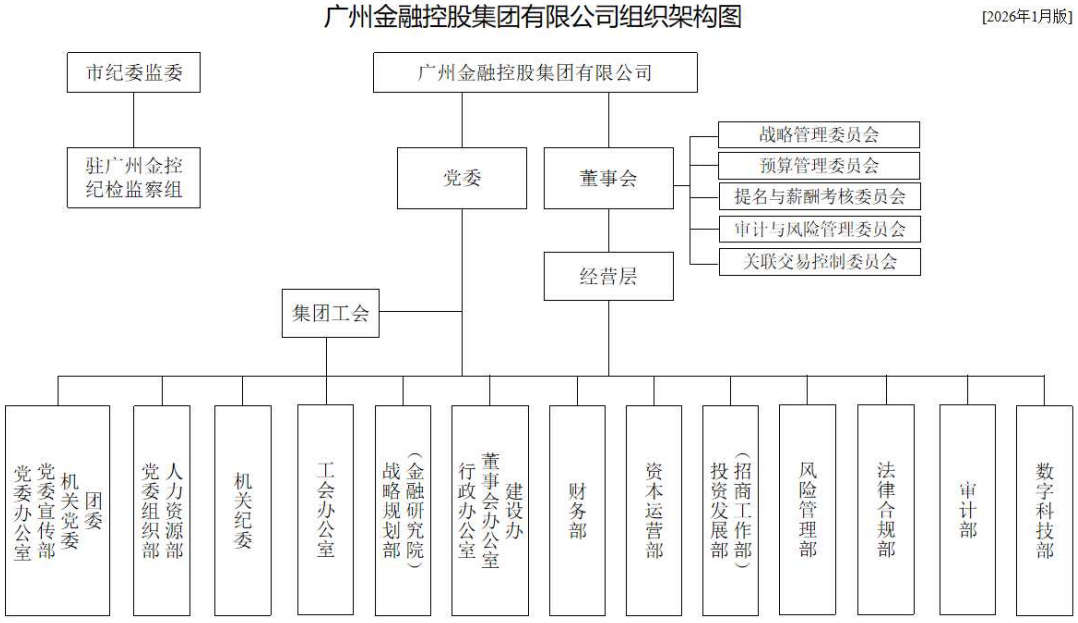
核心子公司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现金分红
万联证券	2025年	647.29	495.21	152.08	25.27	11.01	5.50
	2024年	569.05	423.72	145.32	20.17	7.90	1.66
	2023年	490.77	372.04	118.73	16.30	4.38	1.08

近三年，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资产规模逐年增加，能够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结构见下图：



1、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

各职能部室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团委

负责集团党委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调查研究和党委信息报送；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开展党建活动，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负责制定党组织建

设规章制度，管理党组织和党员发展，开展党员和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承办党委会议、文件起草和决议督办；负责统筹部署和协调开展全集团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组织开展理论学习，统筹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管理宣传阵地；负责集团品牌管理和公共关系管理；协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党费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负责指导集团本部党支部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团组织建设，开展青年活动；指导下属企业规范开展党建宣传工作。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负责机构设置和岗位及人员编制管理；负责干部选拔任用、交流轮岗和管理监督；负责人才招聘；负责员工职业发展和人员内部调配；负责薪酬激励和绩效管理机制建设；负责本部绩效考核和工资福利发放；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管理，指导各级企业做好薪酬分配；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和教育培训；协同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派出董事人选确定；负责干部员工出国（境）管理和手续办理；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负责老干部工作和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指导下属企业规范高效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和干部选任管理工作。

（3）机关纪委

负责落实集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负责监督集团中层以下党员执行党章党规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负责查处中层以下党员违纪行为，受理有关举报申诉；负责开展重点领域专项监督检查；负责管理考核下属企业纪检室及专职纪检干部队伍；负责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和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4）工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工会内部事务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落实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负责职工权益维护和服务工作；负责协同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负责落实职工关怀与福利保障；负责职工年度体检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下属企业工会认真履行工会职能。

（5）战略规划部（金融研究院）

负责制定并动态调整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分解战略目标并督导执行；负责统筹集团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谋划集团整体业务板块和新增牌照规划；负

责金融控股公司牌照申请工作；负责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负责组织开展经营分析；负责金融政策与行业研究；负责集团业务协同管理工作，负责统筹集团对外战略合作，协调政府及同业机构关系；负责统筹国有企业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承办或参加集团高端金融论坛，负责集团整体工作、重大会议、重大事项工作文字材料；负责博士后科研平台管理、建设和研究成果转化。

（6）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建设办

负责统筹行政综合管理，负责行政体系建设、文秘、档案保密、会务接待、督查督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负责集团招投标办公用品和低值易耗品采购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商事注册变更等管理工作；组织召开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整理和决议督办；负责总部大楼项目建设；负责人民武装工作，开展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及征兵事务；负责公共事务管理；指导下属企业规范行政综合相关工作。

（7）财务部

负责制订财务战略规划及年度财务计划；负责优化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各项财务制度；负责集团预算和核算工作，监督财务收支；负责集团融资工作；负责集团资金管理和内部调拨；负责集团税务管理；负责财务综合分析；负责财务信息化建设；指导下属企业规范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8）资本运营部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体系，包括国有资产交易、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所出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参股企业的股东相关事项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全资、参控股企业的股权管理工作，以及股权增持、减持和退出等；负责各业务板块资源整合、改革重组等工作；统筹实业板块的运营管理和资产优化整合；负责集团各级子企业设立工作。

（9）投资发展部（招商工作部）

负责健全集团投资管理制度、制定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或统筹本部新增重大项目、战略性项目投资和资本市场公开投资；负责协调和指导下属企业重大项目投资；负责组织下属企业投资项目评审；负责本部财务性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投资业务协同管理及投资协调工作；负责统筹集团招商工

作，推进投资和招商工作联动；负责协调基金群和生态圈建设工作；指导下属企业规范投资行为。

（10）风险管理部

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流程；负责集团风险资产分类，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检查、跟踪和报告；负责风控条线工作规范管理；负责集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及推动建设；牵头集团内控体系建设及相关工作的实施；负责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工作。

（11）法律合规部

负责牵头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办理集团公司制度、合同等事项的法律合规审查及提供日常法律咨询；牵头集团法律纠纷案件管理；牵头集团合规管理工作；牵头集团关联交易管理；负责统筹集团风险项目清收工作；牵头集团违规投资项目问责工作；负责合规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指导下属企业开展法律合规工作。

（12）审计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建设、制度建设；负责开展下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及开展各项专项审计；负责督促落实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对集团的审计；指导和检查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

（13）数字科技部

负责制定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和信息化建设方案；负责统筹推进数据中台建设与数据资产运营管理，推进业务协同数据搭建；负责信息系统开发、运维及网络安全管理；负责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支持业务创新、产品开发及风险控制；负责协调金融科技板块业务；负责组织实施信息化设备采购及软件正版化工作；指导下属企业开展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公司经营活动由广州市财政局实施监管。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1）股东

公司有两个股东，分别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2）依法行使召集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等权利；

3）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料等；

4）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依法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6）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7）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8）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1）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对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进行备案；

5）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变动事项；

12）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3）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并表广州银行）超过82%的资金借入事项；

14）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4）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按照规定权限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变动方案；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所出资企业的设立或者撤销；

14）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市财政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8）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审议批准对外捐赠，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赞助方案；

20）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听取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的报告；

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可设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从事具体工作。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对外捐赠、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和赞助；

8）拟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所出资企业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密的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实际运营环境以及企业发展态势的变化不断优化、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来规范集团本部和下属企业的行为。

1、财务管理体系

（1）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健全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调整以及预算考核等与公司预算相关的工作。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增强集团公司风险识别、应对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财务报告管理》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财务管理相关流程，辖属企业参照本制度制定各自的细则。本

制度包括会计政策管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和税务管理等内容。

（3）资金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业务流程，加强对资金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等，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业务管理制度》。本制度包括资金业务流程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等制度。

（4）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的担保行为，但不包括银行为客户开具保函以及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等。

（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6）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有关规定，制订《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7）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强化基础工作，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流程，防范涉税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及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

2、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3、投资管理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流程，加强对投资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本制度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管理、金融投资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等内容。该制度规定董事会主要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项目投资、资本运营等事项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对其他影响集团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对以上两条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投资管理项目评审小组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各投资事项申请的审议；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年度金融投资资金使用比例限额方案。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金融投资的申请、操作以及投资汇报。发展规划部主要负责编制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规划。产权管理部主要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及尽职调查、投资后评价、跟踪管理及退出处置；负责统筹与监督管理辖属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预算；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可投资的资金计划；参与集团公司年度金融投资资金使用比例限额的制定；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资金的筹措；负责集团公司金融投资风险储备金的拨

备；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收益分析，监管集团公司投资权益的增值保值及收益情况。

4、行政管理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务消费的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消费支出，推进公务消费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公”经费管理办法》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这些制度所称公务消费主要包括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待遇和各业务部门日常公务消费，履职待遇与“三公”消费水平与集团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保持同向动态调整，原则上增加幅度不得高于经营业绩增长水平。经营业绩升，职务消费水平可适度提升，经营业绩降，履职待遇费用水平同步下降。“三公”经费支出实行公开透明制度，行政办公室定期公示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等经费的预算、决算和绩效考评情况，接受纪委、监察、审计、职工的监督。履职待遇和“三公”经费支出应当纳入集团公司年度预算管理体系，单独列示。“三公”经费预算编制细化至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进行考核。

5、人力资源管理

为了加强员工在按照新的战略目标、新的流程责任、新的机制要求来完成工作同时，能够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公司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帮助员工不断地对标和反思，找准差距、持续学习、持续改进、持续提升，将正确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融入集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中，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共同成长、共同收获。

6、产权管理

产权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权登记与资产评估等工作。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流程，加强对产权的管理，构建适合集团公司特点的产权管理模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管理办法》（广

金控【2014】169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广金控【2018】170号）等，规范下属企业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兼并收购、改制、上市等各项涉及企业改革工作，集团公司所出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审议工作，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类资产处置工作，下属企业物业出租事项，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等相关经济行为事前、事中、事后跟踪分析评价，全集团范围内国有产权登记以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

7、发展规划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流程，加强集团公司战略管理工作，实现集团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并保证各辖属企业与集团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和目标的一致性，特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战略管理是指对集团公司战略进行制定、分解、实施和调整、评价，直到实现战略目标的全过程。战略管理过程主要包括五个阶段：战略制定、战略分解与实施、战略监控、战略评估和战略调整。集团公司的战略制定遵循科学、客观、可行的原则；战略实施遵循快速、高效、务实的原则；战略评价遵循“客观、有效、适宜”的原则。本制度包括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审批和发展战略规划执行管理。

8、党务、工会

为进一步健全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集体领导制度，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保证决策科学、民主，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促进集团公司的建设和发展，规范党务工作流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广州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试行)》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管理制度》。本制度所称的党务工作，是指围绕党的建设而进行的党内管理活动。本制度包括党委会工作职责、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党员发展工作制度、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费的收缴与管理及组织生活制度等内容。

9、法律事务管理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及合同事务的管理，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

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事务管理办法》《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纠纷管理办法》。上述制度除合同管理有关规定外，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

10、纪检监察、稽核类

为加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和各项要求，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保障。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人员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文明建设和企业的改革发展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做到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发行人于2016年根据广州市国资委要求完成对广州银行的并表，广州银行并表后，发行人通过派驻董事方式对广州银行的重大决议事项施加影响，广州银行正常运营，并表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

1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控股）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担保管理、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明确规定了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集团公司本部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的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以向属下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加强对属下企业的支持、监督和管理，公司外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制度。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处置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预防、控制突发事故及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企业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发行人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国资委的要求，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突发事件分类编制相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制定的应急响应流程、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应与各类风险或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坚持“分工明确、快速协同、分级落实”的原则，把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需要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相独立。

1、资产

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2、人员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自主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公司人员完全由公司自主管理。

3、机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设立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4、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5、业务经营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四）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徐秀彬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年6月至今	是	否
马智彬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是	否
孙坚强	外部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是	否
黄晓冰	外部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是	否
张华	外部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是	否
胡延平	外部董事	2025年12月至今	是	否
刘文圣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至今	是	否
张曦	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至今	是	否
林清伟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至今	是	否
王达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	是	否
严亦斌	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至今	是	否

注：公司总经理暂时缺位，有待进一步任命。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董事长：徐秀彬

徐秀彬，男，1977 年 4 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2025 年 5 月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 年 6 月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广州市金融工作局银行处处长，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处长，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职工董事：马智彬

马智彬，男，1966 年 8 月生，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外部董事：孙坚强

孙坚强，男，1978 年 6 月生。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曾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访问学者；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商学院金融系访问学者。

外部董事：黄晓冰

黄晓冰，男，1975 年 9 月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所长。

外部董事：张华

张华，女，1977 年 3 月生，律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担任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广东省国资委法律顾问、广州仲裁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外部董事：胡延平

胡延平，男，1969 年 7 月生，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广东中鑫泰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2025 年 12 月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项目经理，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珠海粤科清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2）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刘文圣

刘文圣，男，1968 年 9 月生，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纪检监察学会理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朝阳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广州市商业银行天河中心支行行长，广州市商业银行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广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广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广州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筹备组组长，广州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广州银行行长助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长、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张曦

张曦，男，1975 年 1 月生，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离退休干部管理处副处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正处级）、正处职秘书，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林清伟

林清伟，男，1969 年 12 月生，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华侨海外服务公司副总经理、荔湾区民政局副局长，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广州市西关国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荔湾区国资局局长，广州市国资委审计监督处处长。

副总经理：王达

王达，男，汉族，1980 年 9 月生，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域发展处副处长，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办公室（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副主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严亦斌

严亦斌，男，汉族，1973 年 1 月生，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目前，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保险等持牌金融业务，以及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融资再担保等主要金融领域，是广州市金融牌照门类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营业收入和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33,634.07	4.27	282,890.65	8.11	166,254.20	4.58
	利息收入	2,757,667.68	88.05	2,956,993.14	84.82	3,213,624.79	88.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618.38	7.68	246,417.63	7.07	248,594.79	6.85
	合计	**3,131,920.14**	**100.00**	**3,486,301.43**	**100.00**	**3,628,473.79**	**100.00**
	管理成本	103,648.14	5.07	242,877.26	10.85	115,846.72	5.4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1,849,438.03	90.48	1,919,850.36	85.79	1,955,548.70	9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865.38	4.45	75,189.53	3.36	71,979.06	3.36
	合计	**2,043,951.55**	**100.00**	**2,237,917.15**	**100.00**	**2,143,374.48**	**100.00**
毛利润	营业收入	29,985.92	2.76	40,013.39	3.21	50,407.48	3.39
	利息净收入	908,229.65	83.48	1,037,142.78	83.08	1,258,076.09	84.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753.01	13.76	171,228.10	13.72	176,615.73	11.89
	合计	**1,087,968.58**	**100.00**	**1,248,384.27**	**100.00**	**1,485,099.30**	**100.00**
毛利率	营业收入	22.44		14.14		30.32	
	利息收入	32.93		35.07		39.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24		69.49		71.05	
	合计	**34.74**		**35.81**		**40.93**	

注：1、公司的总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上表总营业收入及总营业成本结构与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不一致，主要系财务报表中合并利润表科目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合并利润表科目为主营业务净收入、中间业务净收入，因此上表分别对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进行了还原。

3、上表营业收入由其他业务收入构成，管理成本由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总体来看，公司总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构成上，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券投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和来自子公司广州银行的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等；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现货销售和服务、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和基金管理服务。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总营业成本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成本。2023 年度，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24%、3.36%和 5.40%。2024 年度，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79%、3.36%和 10.85%。2025 年度，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管理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48%、4.45%和5.07%。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毛利润分别 1,485,099.30 万元、1,248,384.27 万元和 1,087,968.58 万元，利息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9.15%、35.07%和 32.9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1.05%、69.49%和 62.24%。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不良资产处置	18,529.34	-	18,529.34	100.00	22,499.24	-	22,499.24	100.00
现货交易和服务	99,809.05	88,384.95	11,424.09	11.45	243,701.18	234,170.99	9,530.19	3.91
不动产租赁	12,102.68	7,189.53	4,913.16	40.60	11,459.79	3,292.15	8,167.65	71.27
其他	3,193.00	8,073.66	-4,880.67	-152.86	5,230.44	5,414.13	-183.70	-3.51
合计	**133,634.07**	**103,648.14**	**29,985.92**	**22.44**	**282,890.65**	**242,877.26**	**40,013.39**	**14.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不良资产处置	21,427.69	-	21,427.69	100.00
现货交易和服务	127,060.29	107,721.75	19,338.54	15.22
不动产租赁	11,977.50	1,070.91	10,906.60	91.06
其他	5,788.71	7,054.07	-1,265.36	-21.86
合计	**166,254.20**	**115,846.72**	**50,407.48**	**30.32**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现货交易和服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等。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贡献毛利润分别为 21,427.69 万元、22,499.24 万元和 18,529.34 万元，毛利率均为 100.00%；现货交易和服务贡献毛利润分别为 19,338.54 万元、9,530.19 万元和 11,424.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22%、3.91%和 11.45%；不动产租赁贡献毛利润分别为 10,906.60 万元、8,167.65 万元和 4,913.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1.06%、71.27%和 40.60%。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营业收入相关业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关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经营管理、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1）物业经营管理业务

公司的物业经营管理租赁业务主要由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营。目前拥有写字楼、工业厂房、商铺、住宅、停车场等类型物业，包括位于白云大道南的金钟大厦写字楼、位于石井石槎路的石井工业园、位于江高镇神山大道的神山郭塘物流中心、位于恒福路的办公写字楼和位于白云区黄边村的广永工业区厂房等。

（2）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

1）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

立根租赁主要从事国内融资租赁业务，2021 年以来逐步将业务集中于珠三角地区；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长三角及上海地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立根租赁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和委托贷款三种模式。前期由于融资租赁业“营改增”相关税务政策不明朗，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部分客户提供了融资服务。目前，相关税务政策已趋明确，除非特殊情况，公司将不再开展该类型业务。公司当前业务主要为直接融资租赁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直接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企业对设备与供货商的选择，出资向供货商购买标的物，提供给承租企业使用，租赁期间内租赁对象的所有权属于公司所有，承租企业拥有租赁对象的使用权。租约期满后，租赁对象所有权以象征性价格转让给承租企业。

售后回租：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企业将自有设备出卖给公司，同时与公司签订一份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租回使用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企业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特殊租赁方式。其中售后回租为立根融资租赁主要业务模式。

2023 年以来，公司投放融资租赁项目数量呈下降趋势，投放租赁金额波动上升。近三年立根租赁合同签订与投放情况如下：

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签订租赁合同数量（个）	90	91	518
签订合同本金（亿元）	55.93	42.40	29.30
实际投放租赁合同数量（个）	90	89	516
实际投放租赁金额（亿元）	55.93	41.40	28.30

2）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立根租赁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24.40 亿元，占比 29.67%，租赁客户集中度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最大单一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亿元）	3	4	3.88
最大单一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	3.65	6.47	8.44
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亿元）	24.40	22.37	19.90
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	29.67	36.21	43.35

3）客户行业分布

2023-2025 年，立根租赁的租赁业务投放行业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84	24.12	12.27	19.86	11.33	24.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29	39.25	31.08	50.31	20.72	45.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0	0.61	-	-	0.76	1.66
制造业	4.65	5.66	3.54	5.73	2.21	4.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6	8.35	0.76	1.23	1.43	3.12
房地产	2.89	3.51	2.89	4.67	2.89	6.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0.16	0.25	0.28	0.61
农、林、牧、渔业	0.47	0.57	0.61	0.99	1.15	2.51
采矿业	-	-	0.16	0.26	0.46	1.00
汽车租赁	-	-	1.88	3.05	3.85	8.39
批发和零售业	0.03	0.03	0.39	0.63	0.74	1.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5	3.34	3.09	4.99	0.08	0.17
服务行业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教育	-	-	-	-	-	-
其它	11.98	14.56	4.96	8.03	-	-
合计	**82.26**	**100.00**	**61.79**	**100.00**	**45.90**	**100.00**

在租赁业务行业投向方面，公司主要投放公用事业行业、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末，立根租赁存量客户主要涉及9个行业，其中前五大行业集中度较高，占比为80.89%，具体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投放余额为32.29亿元，占比为39.2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业投放余额为19.84亿元，占比为24.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放余额为6.86亿元，占比为8.35%；制造业投放余额4.65亿元，占比为5.6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放余额为2.75亿元，占比为3.34%。

4）融资租赁业务资产不良率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产风险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立根租赁根据《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五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特征进行了描述。

2023-2025年，立根租赁资产五级分类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正常	93.51%	93.13%	89.59%
关注	6.30%	6.61%	10.07%
次级	0.00%	0.00%	0.00%
可疑	0.00%	0.00%	0.34%
损失	0.19%	0.25%	0.00%

5）减值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公司具体执行的减值计提政策为：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和确认减值损失，在不同的损失阶段划分下主要通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暴露的计算得到预期信用损失的结果。

6）融资租赁业务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立根租赁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报告期内，立根租赁整体关注类和次级类资产占比较小，且在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中占比较小。

（3）咨询业务

公司的咨询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咨询业务主要内容是为企业提供融资方案设计、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相关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及财务咨询等服务。

（4）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孙公司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运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内容是销售橡胶、大豆、玉米、棉花、纸浆等大宗商品原材料。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0日，注册资本2.30亿元，系由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经营范围主要是开展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定价服务三项备案业务。2025 年，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8.33亿元。

目前，广金物产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已完成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的试点业务备案，并以此为基础合规开展涵盖期货交易所所有上市品种及产业链相关现货贸易、远期交易、期货交割和场外衍生品业务。

1）基差贸易

基差贸易业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业务行为。该业务推动大宗商品市场从绝对定价向相对定价转变，从非标准化定价交易向以期货市场为中心的标准化定价交易转变，成交价格公开、权威、透明，大大降低交易成本。

2）仓单服务

仓单服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以商品现货仓单串换、仓单质押、约定回购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行为。是为期货品种的标准化与实体经济需求的多样化、期货交割时间的相对固定化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的连续化的有效衔接提供解决方案。

3）场外衍生品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手达成的协议直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行为。场外衍生品是指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期货交易场所以外进行的交易，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标的资产的合约。合约的类型包括远期、互换（掉期）、期权或具备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组合。

（5）其他业务

公司的营业收入除融资租赁收入、物业经营管理收入、咨询业务收入和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外，还包括旅店业、债券、基金管理、商品销售、餐饮等实业收入。

2、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由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构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贷款业务，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及万联证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约定回购利息收入、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753,488.66	63.59	2,028,840.20	68.61	2,283,110.59	71.0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25,178.68	15.42	373,938.81	12.65	420,899.63	13.1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06,993.19	11.13	290,058.84	9.81	246,013.80	7.66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1,069.02	1.49	31,050.61	1.05	28,891.24	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010.01	0.36	15,074.51	0.51	35,253.17	1.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2,783.65	1.91	51,323.22	1.74	57,718.64	1.8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1,657.93	3.32	88,636.68	3.00	57,380.71	1.79
通道业务利息收入	-	-	155.01	0.01	8,154.65	0.2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7,575.64	1.36	33,062.74	1.12	35,711.39	1.11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9,084.75	1.05	27,640.08	0.93	26,753.57	0.83
其他	9,826.16	0.36	17,212.43	0.58	13,737.40	0.43
利息收入	**2,757,667.68**	**100.00**	**2,956,993.14**	**100.00**	**3,213,624.79**	**100.00**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3,213,624.79万元、2,956,993.14万元和2,757,667.68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1,955,548.70万元、1,919,850.36万元和1,849,438.03万元，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258,076.09万元、1,037,142.78万元和908,229.65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

利息收入主要为广州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形成的利息收入，最近三年其在利息收入中占比分别为71.04%、68.61%和63.59%。

（1）银行业务

公司的银行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州银行开展，广州银行是由广州市政府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为在4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的广州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于1996年9月11日。后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获准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已在深圳、南京、佛山、中山、惠州等多个城市建立分行，参与了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沙港快速路等多项市政重点工程。

1）广州银行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3,536,351.15万元，总负债为87,467,207.85万元，所有者权益6,069,143.3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56,485.66万元，净利润118,285.08万元。

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9,353.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05.58亿元，增幅9.42%；负债总额8,746.7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5.97亿元，增幅9.74%，其中存款总额5,367.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3.32亿元，增幅8.78%。经营效益稳步向好，实现营业收入125.65亿元，净利润11.83亿元，同比增长16.9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3	0.1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61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1	1.91	5.91
资本充足率（%）	12.89	13.61	13.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10.00	1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1	9.10	9.21
不良贷款率（%）	1.73	1.84	2.05
拨备覆盖率（%）	164.68	158.76	157.67
成本收入比（%）	34.05	30.80	27.00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125.51	100.10	80.01
贷款拨备率（%）	2.85	2.93	3.22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存贷比（%）	84.21	87.12	97.45

2）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

广州银行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信用卡业务。

①公司金融业务

2024 年，广州银行公司金融业务秉承“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经营理念，深度融入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重大战略布局，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坚定不移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倾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经济以及普惠金融等关键领域的支持力度。2024 年末， 公司存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2,704.65 亿元，同比增加 155.72 亿元，增幅 6.11%。公司贷款及垫款余额（含贴现）3,049.95 亿元，同比增加 245.73 亿元，增幅 8.76%。

一是聚焦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重点项目融资服务方面，广州银行主动对接各地各级发改、财政等部门，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动态管理机制，配套专项授信额度和差异化定价政策，精准支持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在产业园区综合服务方面，创新构建“产业园+”圈链服务模式，围绕园区管理机构、入园企业及企业员工三类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通过白名单管理、投融顾问、供应链金融等一揽子方案，助力园区生态繁荣。截至报告期末，广州银行支持产业园建设运营类贷款同比增幅 20.88%，园区抵押类贷款同比增幅 32.18%。在政府专项债服务方面，打造“专项债+”全流程服务体系，覆盖项目前期谋划、中期承做以及后期配套融资。报告期内广州银行新增承做发债项目数超 150 个，新增签约专项债合作协议 10 家，累计为全省各地市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监管部门等提供专项债业务培训 40 余场，覆盖培训人数超 2,000 人，助力地方政府盘活资金资源。

二是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广州银行聚焦“技术改造客群”和“专精特新客群”两大重点领域，通过战略引导、政策倾斜、组织

保障和专业化服务等多重举措，为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在技术改造企业服务方面，广州银行紧跟广州市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四化”转型步伐，创新推出“广州市技改四化服务方案”，精准对接工业企业技术升级需求；升级迭代制造业技改服务体系，围绕项目投资贷款、流动性补充贷款、高成本负债置换贷款、前期投入融资等场景推出多元化产品，全方位满足制造业企业技术升级需求。在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方面，广州银行运用“产业+打分卡”模型精准筛选目标客群，建立白名单客户库，并创新推出“快贷模式”，重点支持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十大制造业核心产业，为广州市培育“新质生产力”注入金融动能；截至 2024 年末，广州银行投向制造业领域贷款余额同比增幅 7.32%。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围绕重点客户及上下游产业链，通过商票保贴、无追保理、国内证福费廷、保兑仓、数字政采贷、应付通、三方平台合作等多产品运用，以授信业务为纽带带动形成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显著提升。截至 2024 年末，供应链金融业务余额同比增幅 20.89%。

三是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构建特色化服务体系。公司金融业务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科技金融方面，总行成立科技金融中心强化顶层设计，下设科技特色支行专注属地化服务，由科技金融中心直营直销；创新打造“广科贷”产品体系，覆盖企业初创期到成熟期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并引入大数据科技力评价模型，实现线上化审批和智能化风控；通过积极拓展政府部门、投资机构和行业协会的合作，成功推广广州银行科技金融新模式、新产品，实现源头营销；截至 2024 年末，全行科技金融特色试点支行已达 25 家，科技信贷余额同比增幅 19.66%。绿色金融方面，打造“广银样本”特色品牌，将绿色金融发展要求全面融入全行发展战略、政策制度、产品创新和风险管理，围绕“土、水、气、林”开发 10 多种绿色金融系列产品，形成以分类营销指引+专项产品为主的营销辅助体系；截至 2024 年末，监管口径绿色融资余额突破 730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50%以上，居同业前列；累计投放碳减排贷款超 10 亿元，带动二氧化碳减排近 16 万吨/年。普惠金融方面，广州银行制定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方案，创新推出“广抵贷”“鑫园贷”“广赢贷”等专项

产品，着力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向线上化、轻资产、小额分散化转型；开展“走进专业市场”系列宣传推广活动，下沉产业园区、专业市场、街道、社区等，为小微企业提供“存、贷、汇、财”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广州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48.38 亿元，持续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52 万户，2024 年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01%，与上年持平。

四是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助力外贸企业行稳致远。积极响应“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要求，不断丰富线上服务渠道，创新推出“广银结汇通”“广银 E 付通”“广银关税通”等产品，切实满足中小外贸企业日常结算及汇率管理要求，广州银行服务的跨境客户中，中小外贸企业占比超六成，充分体现了跨境金融的普惠性。围绕企业跨境交易全链条，提供本外币、境内外一体化金融服务，灵活精准配置金融资源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五是取得业务资质新突破，打造债券承销业务优势。广州银行深耕银行间市场，于报告期内成功获得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实现从参团分销向主承销商的重要跨越。以此为契机，广州银行加速构建债券主承销业务体系，实现业务突破性发展，全年主承销业务成功落地 10 笔，其中广州银行承销金额位居省内城农商行主承销业务承销发行规模第一名。

②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零售金融业务紧紧围绕“服务城乡居民的普惠银行”战略定位，深入践行“精准客群、精益产品、精锐队伍”的发展策略，做强财富管理业务，做优零售贷款业务，全方位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截至 2024 年末，广州银行零售 AUM 余额 2,612.95 亿元，同比增加 300.38 亿元，增幅 12.99%；储蓄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1,945.09 亿元，同比增加 235.78 亿元，增幅 13.79%；零售贷款余额 1,571.20 亿元，同比下降 275.18 亿元，降幅 14.90%，主要是优化零售业务资产结构所致。

一是打造多元化财富管理平台，满足城乡居民资产配置需求。以“做全品类、做稳收益、做出特色”为导向，深化“红棉理财”品牌建设，推出“粤”系列零售财富产品及系列支付结算产品。持续优化客户体验类储蓄存款服务，

丰富理财、基金、保险、信托、贵金属等代销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选择。截至报告期末，在售零售财富产品超 2,500 款，构建了“自营+代销”的双轮驱动的财富产品体系，有效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二是推动消费金融业务稳健发展，助力释放内需潜力。致力于打造零售资产业务的精益产品，推出“广”“享”系列消费信贷产品，市场反响良好；建立“白名单”实现精准营销，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中白名单客群占比提升至60%，同时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压降零售业务尾部资产，有效调优资产结构。信用卡业务深耕区域特色，重点布局大湾区餐饮、文旅等消费场景，积极参与广州市夜间消费节、国际美食节等促消费活动，叠加专属消费优惠，有效激发区域消费活力。

三是深耕民生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担当。积极把握养老金融发展机遇，以银发客群作为重点服务客群之一，丰富养老金融产品服务供给，满足客户财富保值与健康保障需求，并围绕适老化服务，优化网点无障碍设施，打造爱心网点，升级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进一步提升养老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深度参与社保医保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社保卡自助发卡一体机基本覆盖，提升“一站式”办卡效率，并拓展社保卡在医疗缴费、交通出行、惠民补贴等方面场景应用，进一步夯实社保卡“民生服务主载体”作用。同时，联合人社、医保部门打造社保主题服务网点、“健康 e 站”医保服务网点，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的综合民生金融服务。

四是深化数智赋能，提升零售金融服务质效。加速零售数智化建设，搭建“零售 3C 智能营销平台”，以零售客户经营管理平台为底座、精准营销平台为中台、企业微信为展业工具，构建智能、精准、高效的数字化营销能力矩阵，实现从了解客户到触达客户的全流程营销与服务。以手机银行为线上主阵地，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新增英文版、鸿蒙基础版，升级长辈版，推出养老金融专区和新市民专区，同步优化微信银行、个人网银、视频银行，加强渠道协同，保障交易安全，提升用户体验。深化“金融+”场景建设，完善支付场景布局，手机银行新增银联“U 惠广东”平台，拓展美团、京东、抖音支付“一键绑卡”及数字人民币 APP 绑卡支付，构建多元化支付生态。

③金融市场业务

2024 年，广州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持续加强市场研判与交易能力建设，优化资产投资交易策略，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实现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规模3,458.47亿元，同比增加285.42亿元，增幅 9.00%。

一是创新金融服务，精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银行间市场创新推出首只大湾区绿色地方债篮子产品，有效提升区域债券市场活力；充分发挥债券承销专业优势，通过总分联动机制服务企业直接融资需求；持续优化柜台债券做市报价机制，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投资渠道，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担当。

二是深化银行间市场参与，提升市场影响力。广州银行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各类承分销及创新业务，凭借良好的市场表现，荣获交易中心、三大政策性银行、中央结算公司颁发的“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金融债优秀承销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奖”等多项殊荣，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

三是强化科技赋能，推进票据业务数字化升级。通过科技创新持续优化票据业务全流程服务：一方面升级线上秒贴功能，强化智能风控体系，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另一方面完善票据业务“投研”体系，充分发挥票据融资效率高，成本低的优势，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报告期内，广州银行票据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全年交易规模突破 2 万亿元，并连续三年获得上海票交所颁发的“优秀综合业务机构”和“优秀交易机构”两项权威奖项，充分彰显了在票据市场的专业实力和服务水平。

四是理财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余额达 632.67 亿元，规模稳居省内城农商行首位。所有产品均实现良好收益表现，更好满足市民百姓财富保值增值需求。凭借专业稳健的投资管理能力，广州银行荣获 2024 年“金誉奖”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优秀投资团队奖、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以及 2024 年现金管理最佳回报金榛子奖等权威奖项，市场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持续提升。

3）主要监管指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3	0.1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61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91	5.91
资本充足率（%）	12.89	13.61	13.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10.00	1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1	9.10	9.21
不良贷款率（%）	1.73	1.84	2.05
拨备覆盖率（%）	164.68	158.76	157.67
成本收入比（%）	34.05	30.80	27.00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125.51	100.10	80.01
贷款拨备率（%）	2.85	2.93	3.22
存贷比（%）	84.21	87.12	97.45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银行监管报表；资本充足率指广州银行根据2013年1月1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

①资本充足率

广州银行近三年主要通过内源积累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同时，广州银行强化资本约束，注意控制风险资产总额，将资本充足率维持在监管要求以上。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报告期内，广州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②流动性比例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广州银行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80.01%、100.10%和 125.51%。近年来，广州银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升支付能力，不断加强流动性管理，流动性比例高于监管要求。

③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广州银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57.67%、158.76%和164.68%，均符合监管要求。

④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广州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05%、1.84%和1.73%，均符合监管要求。

4）风险管理情况

广州银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严格客户准入条件，加强风险预警和信用风险检查；积极开展同业授信工作，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优化提高全行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积极开展合规检查与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外包公司开展系统排查。

在信用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强化信贷管理，优化完善信贷业务流程；在流动性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在市场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加强对交易类产品及账号的管理，加强权限管理，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动，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及风控制度等方式管理风险；在操作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通过提高自动化程度和干预/核对的程度，提高员工素质和流动性，拟定适当的应急计划，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等方式来控制操作风险。

（2）证券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发行人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约定回购利息收入、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发行人信用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万联证券运营，万联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以及约定式购回业务，现有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较快。目前万联证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大力推进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发展。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交易。公司向投资者融出资金和证券，赚取利息和费用，盈利来源于客户交易佣金、融资利息、融券费用。万联证券于2013年5月10日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2]637 号）。此外，万联证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金融公司通关测试，获得转融通业务资格，该业务资格的取得将为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约定式购回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联证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融资余额为 8.11 亿元。由于受股票质押业务替代性的影响，万联证券无新增约定购回业务项目。

（3）其他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板块中其他收入分别为13,737.40 万元、17,212.43 万元和 9,826.16 万元，在利息收入中占比分别为0.43%、0.58%和 0.36%。发行人利息收入板块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收入。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来自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咨询业务收入和来自广州银行的交易及开户手续费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98,587.13	40.01	123,244.00	49.5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9,151.11	24.00	50,841.43	20.4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1,457.85	16.82	38,917.48	15.65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0,857.25	4.41	6,595.85	2.6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750.42	4.36	8,260.66	3.32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36.85	2.41	7,279.99	2.9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954.23	4.85	6,468.84	2.60
银团贷款服务费收入	1,273.29	0.52	1,536.75	0.6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245.62	0.10	443.74	0.18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382.60	0.16	357.47	0.1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397.91	0.97	2,084.80	0.84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283.50	0.93	1,300.23	0.52
其他	1,139.88	0.46	1,263.55	0.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46,417.63**	**100.00**	**248,594.79**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收入	占比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79,377.36	32.9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78,757.42	32.7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4,997.35	14.54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9,015.26	3.7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1,367.51	4.72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86.33	4.0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259.28	2.19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418.06	0.1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862.61	1.19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138.49	0.89
其他	6,638.69	2.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40,618.38**	**100.00**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50,841.43万元、59,151.11 万元及 78,757.42 万元，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0.45%、24.00%及 32.73%。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持续上升主要系万联证券经纪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受二级市场变化的影响所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260.66 万元、10,750.42 万元及 11,367.51 万元，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32%、4.36%及 4.72%。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468.84 万元、11,954.23万元及5,259.28万元，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60%、4.85%及 2.19%。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有分支机构94家（含分公司），其中广东省（含深圳）40家；广东省外地区54家，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南、四川、湖北、江苏、江西、辽宁等国内主要城市。依托控股股东综合金融平台，公司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稳步拓展各项业务，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实力。万联证券于2018年至2023年连续六年获得“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奖项，2021年、2022年获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债券市场交易商”荣誉，2023年、

2024年获评“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荣誉，2024年获评“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百强机构”。

万联证券本部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研究业务等。此外，万联证券通过子公司万联天泽开展私募基金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子公司广生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子公司万联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各业务分部对应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组成部分
证券经纪业务	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
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及广生投资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万联天泽开展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等
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研究业务、托管业务等

（1）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收入是万联证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受证券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在净佣金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下，经纪业务仍保持了高于市场增长率的增速，并通过拓展产品线提高产能，在融资融券、基金分仓、私募产品及引入信托公司等方面多管齐下，使市场占有率止跌回升，市场排名得到稳步提升。2023-2025年，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4.82亿元、5.63亿元和7.11亿元。

1）业务范围及团队设置

从营业网点设置和营销团队建设情况来看，万联证券在不断巩固广州本地经纪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纪业务的均衡发展，加快布局广东省其他区域和省外的营业网点。截至2025年末，万联证券共有分支机构94家（含分公司），其中广东省（含深圳）40家，广东省外地区54家，覆盖北

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南、四川、湖北、江苏、江西、辽宁等24个省市地区，形成了“扎根广州、深耕湾区、立足广东、辐射全国”的网点布局。

2）业务创新

随着证券行业从提供基础功能阶段发展到产品全面创新阶段的发展趋势，万联证券积极筹备互联网差异化发展路径，拟改变此前简单的产品接入互联网平台的模式，向深层次的账户重构模式进发。2014 年 6 月，万联证券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是全国首批取得试点资格的 14 家券商之一。

2014 年，万联证券从制度修订、系统上线、人员等准备多方位着手筹备沪港通业务，9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现场检查，成为全国首批开通沪港通业务的券商之一。

（2）信用业务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万联证券目前拥有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信用业务资格。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信用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2.66亿元、2.59亿元和2.92亿元。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交易。万联证券向投资者融出资金和证券，赚取利息和费用，盈利来源于客户交易佣金、融资利息、融券费用。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万联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为255.18%、242.50%及285.00%，维持在较高水平，融资融券业务总体风险安全可控。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是投资者以所持有的证券质押，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万联证券向投资者融出资金，赚取利息，盈利来源于客户融资利息。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为8.11亿元。

3）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是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投资者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万联证券向投资者融出资金，赚取利息，盈利来源于客户融资利息。由于受股票质押业务替代性的影响，万联证券无新增约定购回业务项目。

（3）投资与交易业务

万联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根据投资品种以及交易方式的不同，分为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类以及流动性管理，由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业务条线、金融工程部及计划财务部开展。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万联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5.47亿元、8.35亿元及12.22亿元。

1）权益类证券业务

万联证券权益类证券业务主要为股票、基金自营投资业务。自营业务属于证券万联证券的传统业务。万联证券自营业务发展目标是稳健、适度地扩大资产运用规模，进一步提高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控制总体风险的前提下，万联证券自营业务部门将根据对每年宏观经济走势及市场行情变化定期制定详细的投资策略，并结合万联证券净资本水平，适度调整投资规模。近年来，股票市场波动较大，万联证券在权益类证券投资上的投资风格较为稳健，积极寻找结构性机会，并通过仓位控制、对冲等操作控制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从自营权益类证券业务规模来看，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万联证券日均投资规模分别为61,012.00万元、41,398.00万元和94,434.00万元。

2）固定收益业务

万联证券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包括利率债、信用债、利率衍生品、可转债等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和配置，并积极开展低风险的套利业务。通过债券持有收息、债券波段交易、衍生品低风险套利、中间业务等实现收入。近几年万联证券固定收益业务发展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日均投资规模（亿元）
2025年	81.00
2024年	74.73
2023年	63.46

注：日均投资规模取自万联证券固定收益业务占用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内天数

近几年，万联证券固定收益业务的业务规模和范围得到了较大提升与拓展，市场影响力有所扩大。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万联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投资日均投资规模分别为63.46亿元、74.73亿元和81.00亿元。

万联证券于2018年至2023年连续六年获得“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奖项，2021年、2022年获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债券市场交易商”荣誉，2023年、2024年获评“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荣誉，2024年获评“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百强机构”。

3）衍生品投资自营业务

金融工程部开展的业务主要分为三大块，包括量化对冲业务、期权套利业务及商品投资业务。量化对冲业务根据多因子选股的思路选取个股组合，并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从而获取组合超额收益Alpha；期权套利业务通过对期权组合进行动态对冲来获取收益；商品投资业务目前以趋势、套利策略为主；同时逐步推进场外投资等业务的开展，构建多元化投资策略，进一步分散策略的相关性，提升投资组合的稳健性。

4）新三板做市业务

万联证券作为2014年8月首批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的42家专业做市商之一，先后为188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了做市报价服务，凭借专业独到的价值判断、务实高效的做市服务以及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万联证券做市业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

（4）投资银行业务

万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战略投资等多层次、全方位资本金融服务。

近年来万联证券坚持做精投行，加快精品化、特色化投行建设。2023年完成广钢气体科创板IPO联席主承销项目，助力解决国内半导体产业关键材料“卡

脖子”难题，并创下中国稀有气体第一股等四个“第一”。2024年完成芭薇股份北交所IPO保荐项目，成功创造了“北交所美妆制造行业第一股”“2024年广东省及广州市北交所IPO第一股”等多项第一。2025年完成华立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是2025年广州市创业板首单再融资项目。债券业务市场覆盖率不断提升。2022年以来，完成200余只主承销债券，实际主承销规模超过750亿元。科创债、绿色债承销规模位居市场前列，多只特色债产品创下“首单”记录，包括全国首单低空经济科创债、全国首单混合型科创债、全国首单“一带一路”绿色丝绸之路科创债、全国首单10年期及以上科技创新大湾区万联证券债、广东省首单数字人民币科创债、广州市属首单粤港澳大湾区科创债等。万联证券在“2024年度Wind最佳投行”评选中荣获“A股IPO承销快速进步奖”和“A股股权承销快速进步奖”，获评同花顺“2025年度科创企业服务卓越投行”。

万联证券设股权业务总部，拥有经验丰富、专业优秀的业务团队；万联证券设债券承销业务总部，拥有经验丰富、专业优秀的业务团队，专门从事债券融资业务；另外，万联证券还设置了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和后台支撑工作。万联证券有投行业务类员工近100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部分员工有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资格，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资本金融服务，成为最具创新意识和风险意识的投资银行之一。

2023年-2025年，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1个IPO项目，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完成2个IPO项目，合计承销金额为5.31亿元；万联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1个再融资项目，承销金额为1.49亿元。新三板业务方面，2023年-2025年累计完成2家挂牌万联证券的2次定增（含自办发行）。2023年-2025年，万联证券共完成万联证券债券主承销114次，实际承销规模437.99亿元；完成企业债券主承销5次，实际承销规模5.43亿元；作为ABS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完成ABS业务承销10次，其中ABS管理规模30.32亿元，ABS销售规模17.75亿元；完成金融债主承销33次，实际承销规模123.63亿元。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万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0.82亿元、1.06亿元及1.13亿元。

（5）资产管理业务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晚，于2011年9月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1]1483号）。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2.48亿元、2.50亿元、1.83亿元。

目前，万联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及专项资产管理产品，最近三年的产品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规模	2024年末规模	2025年末规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7.97	165.68	321.65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28.44	79.34	193.8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45.40	28.90	27.62
合计	**181.81**	**273.91**	**543.12**

（四）所在行业情况

1、银行业

（1）银行体系和监管架构

1）银行体系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开始经济改革以来，我国银行体系逐渐从一个由中国人民银行统筹所有中央和商业银行业务的集中的、政府控制的贷款提供体系，转型为一个由不同类型的混合所有制银行组成的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等。

2）银行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月，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2018 年 4 月，银监会与保监会合并，银保监会正式挂牌。2023 年 5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2）银行业现状

目前，中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组成。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营业网点上均占据优势。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类型	资产总额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大型商业银行	2,039,070.02	43.26%
股份制商业银行	762,262.47	16.17%
城市商业银行	659,595.66	14.0%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15	12.92%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3,642.76	13.66%
合计	**4,713,580.07**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2023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本表数据为境内口径。

（3）银行业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助推银行业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为中国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中国银行业实现了良好增长。截至2025年四季度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80万亿元。

2）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营环境日益改善

近年来，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为银行业监管体制完善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法律法规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的健全和信用环境的改善，银行业经营环境亦将逐步改善。

3）综合化、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近年来，监管机构制定相关规定，允许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办金融租赁业务，允许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信贷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承销、中期票据承销等综合经营业务。客户需求的增长及金融监管政策的调整，使资本市场、货币信贷、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紧密。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化程度加速提升。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支持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结合“走出去”企业金融需求及人民币国际化等宏观战略，稳妥进行海外布局，在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设立境外机构。另一方面，监管机构探索逐步放宽外资银行进入门槛，提高外资银行展业的便利性，进一步促进外资银行参与国内市场的有效竞争。

4）中间业务收入成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 2001 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2014 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随着客户深层次需求的不断增长，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5）资产质量改善、抗风险能力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信用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5 年末，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3.5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17%下降至 2025 年末的 1.50%。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承担风险的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实施和国内银行业监管的日益严格，为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增加了压力和动力。为保持有利竞争地位，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日益重要，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将逐步提升。

6）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目前，商业银行的企业贷款在国内银行资产业务中占据主导地位，也是商业银行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转变，我国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提高，个性化理财顾问服务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居民对多元

化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增加，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7）互联网金融领域快速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互联网金融在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应用大数据进行客户分析、增强金融业风险管控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给银行业带来深刻变化，并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形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尤其是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高速发展。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因此，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8）差异化经营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同时，商业银行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9）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

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总体而言，我国银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新形势下机遇和挑战并存，广州银行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不断巩固和扩大在客户、网络、信誉等方面的重要优势，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

2、证券行业

（1）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多重背景下，资本市场作为推动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枢纽功能进一步增强，证券行业作为资本市场关键组成部分，坚持稳中求进，优化发展生态，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以高质量发展驶入“快车道”。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2025年度经营数据，2025年全行业15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11.71亿元，实现净利润2,194.39亿元；截至2025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4.83万亿元，净资产为3.34万亿元。虽然我国证券公司近年来资产和资本规模增长较快，但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仍然处在证券公司数量众多、整体规模偏小、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发展阶段。

（2）证券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政策持续呵护下资本市场运行环境有效改善

2024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仍不均衡，地缘事件频发，贸易保护、逆全球化趋势持续。年内国内经济依靠精准调控，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持续发力，延续企稳向好势头。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推动证券行业加快回归本源，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助力新质生产力做大做强。2024年9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集中推出多项政策利好，推动资本市场乐观预期回归，有效提升交易活跃度。2024年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和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策定调更加积极，前置发力抵御内外部风险，为资本市场中长期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2025年年初以来，监管机构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落地见效，不断开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全力形成并巩固市场回稳向好势头。

2）加快推进供给侧改革，行业内并购重组进程提速

近年来，在监管发布一系列政策助推之下，券业并购的市场预期也不断升温，证券行业内的并购整合案例显著增加，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国联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民生证券等券商并购整合事件均有不同程度的进展。在供给侧改革推动下，行业马太效应进一步增强，优势资源不断集中，效能得到充分发挥。随着券商间优势互补、高效整合，行业将更好地发挥资本中介功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贡献金融力量。

3）严监管、控风险仍是未来一段时期的金融行业政策导向

防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特别是在当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增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是我国资本市场面对的重要课题，也是未来一段时期的重要监管导向。监管机构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为主线，以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为动力，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压实中介机构主体责任，加大对违规事件的查办和惩处力度。在金融风险事件频发，金融产品结构更为复杂，监管难度不断增大的当下，证券公司坚持合规审慎经营是行业发展的基础，是维持金融市场稳健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行业内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宣扬合规风气，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守牢风控底线，把风险意识贯穿到经营管理的全流程和各环节。

3、融资租赁业

（1）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1981年4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40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受监管趋严和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自2022年以来，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持续减少，业务规模持续收缩。截至2024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继续下降至8671家，较2023年末减少180家（均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构成以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为主，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少且保持稳定；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6060亿元，较2023年末小幅下降0.60%。

（2）行业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2007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2004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有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3）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升级调整将推动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减小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

2）金融改革、利率市场化将降低融资成本

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融资租赁行业 80%-90%的资金来源仍是银行贷款，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原由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代持股）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正式成立。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保险等持牌金融业务，以及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融资再担保等主要金融领域，是广州市金融牌照门类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

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以银行、证券、类金融业务为核心业务的格局，具备了做强做优的核心经营基础。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以集团公司控股及专业化战略管理为主要模式，充分发挥集团金融牌照齐全、业务门类广泛、资产结构良好的综合优势，着力打造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实现金融控股集团的持牌经营，以“重点突破、协同发展、产融结合、以人为本”为发展原则，致力于成为新时代主业突出、经营稳健、协同有力、管控高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金融控股集团。

发行人以集团公司控股、辖属公司专业经营为主要模式，以金融为主、兼营实业，努力打造并形成五大业务板块：主金融板块、类金融板块、基金板块、平台板块、实业板块。重点发展主金融业务，优化发展类金融业务，加快发展基金业务，创新发展平台业务，整合发展实业业务，有效推动集团内部各业务板块协同，充分发挥金控集团业务门类丰富的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下：

1、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广州，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三角洲北缘，毗邻香港和澳门，是中国最主要的对外开放城市之一，是珠三角都市圈核心城市、粤港澳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所在地。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广州将发挥其在科技型制造业领域和进出口商贸方面的优势，带动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利于广州进一步提升其全球战略地位。伴随着经济发展，广州市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4.8 亿元，同比增长 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1.5 亿元，同比增长 0.9%。广州市第三产业发达，2024 年和 2025 年，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80%以上，传统流通业仍居于华南地区物流中心和商贸中心地位。另外，广州市金融市场活跃，是全国外资银行第二批放开准入的城市。目前广州市金融机构发展迅速、门类齐全，同时随着金融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外资金融机构亦逐渐

增多，金融业务规模日益扩大，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25 年末，广州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发行人定位致力于形成华南区域内融资服务能力较强、投资产品较为丰富的金融控股集团，力争成为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新引擎。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将有助于发行人实现打造其成为广州核心的金融控股集团。

2、金融牌照齐全、业务范围广泛

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保险等持牌金融业务，以及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租赁、融资再担保等相关金融服务领域等领域，基本实现金融业务牌照全覆盖。发行人作为广州地区一家能同时提供集银行、证券、信托、保险、期货、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于一身的企业，具备依托现有主业向多元化金融服务领域发展、形成混业经营和综合竞争优势的基础。

3、政策支持优势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

公司是市政府为整合广州市属金融资源、构建综合金融控股平台而组建的集团公司，整合了广州市内最优质的金融资源，长期以来得到了市政府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市政府、市财政局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是发行人今后不断发展壮大、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打造成为区域内具有绝对优势金融控股平台的坚实基础。

4、资产规模与融资优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032,991.79 万元，净资产为 7,461,192.18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与各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413.29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2,498.51 亿元，雄厚的资产规模与畅通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

总体来看，发行人金融产业资源丰富，同时公司通过整合金融、类金融资源，实行专业化分工，整体具备很强的竞争实力。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会计准则》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23-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公司2023-2025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50046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50028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050000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得出，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23年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

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该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对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3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3,305,111.50	4,933,830,547.28	10,525,43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185,078.66	474,226,615.63	11,041,536.97
未分配利润	4,521,284,071.25	4,520,913,231.05	-370,840.20

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3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8,339.76	1,318,33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7,427.64	1,287,427.64
未分配利润	-2,801,007,581.61	-2,800,976,669.49	30,912.12

（2）对2022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变更前）金额	2022年（变更后）金额	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261,438,814.31	261,507,272.75	68,458.44

对本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变更前）金额	2022年（变更后）金额	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	4,286.93	4,286.93

2、2024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涉及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执行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涉及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执行解释第18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2025年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2024年11月15日发布实施关于《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的通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金物产依据制度相关规定，按照业务实质，合理谨慎确认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对符合条件的贸易类、资金类业务收入于2025年1月开始采用净额法确认，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的通知。下属子公司万联证券依据指引相关规定，调整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并于2025年6月开始施行，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广金期货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2,832,109,967.88	-327,949,704.18	2,504,160,263.70
其他业务成本	2,428,772,642.78	-337,874,536.64	2,090,898,106.14
投资收益	4,027,514,634.32	-9,924,832.46	4,017,589,801.86

（三）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万联证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已执行多年，结合当前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水平及资产损耗特性，为更客观反映资产真实使用寿命与账面价值，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与公允性，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该变更已经万联证券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批准通过。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会对变更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该变更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00	20-70	5.00
运输设备	6	5.00	4-10	5.00
电子设备及电脑设备	2-3	5.00	3-6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00	5-15	5.00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3年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应确认为金融负债，本年进行追溯重述。该追溯重述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3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影响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06,061,107.53	2,357,738,402.43	251,677,294.90
少数股东权益	35,271,811,808.75	35,019,989,252.86	-251,677,294.90

对2022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变更前）金额	2022年（变更后）金额	影响数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2,083,511.52	516,513,178.57	-115,570,332.95
少数股东损益	2,090,337,776.97	1,974,768,723.50	-115,570,332.95

2、2024年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广永国资、立根租赁本年度清理以前年度的职工薪酬挂账余额，对以前年度多计提职工薪酬金额进行追溯重述，该追溯重述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3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影响数
应付职工薪酬	1,578,901,750.27	1,534,660,108.32	-44,241,641.95
未分配利润	4,520,913,231.05	4,565,154,873.00	44,241,641.95

对2023年度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4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影响数
应付职工薪酬	1,715,549,422.13	1,671,307,780.18	-44,241,641.95
未分配利润	5,609,654,126.22	5,653,895,768.17	44,241,641.95

3、2025年

1、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永国资对免租期租赁收入追溯调整，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23,331,424.06元。该事项调增2024年归母净利润2,303,743.51元，调增2023及以前年度归母净利润21,027,680.55元。

2、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永国资对归属于广州市财政的代持财政投资资金利息收入追溯调整，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1,857,206.94元。该事项调减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2,742,410.84元，该事项调减2023及以前年度归母净利润9,114,796.10元。

上述差错更正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款项	6,025,279,770.33	31,404,004.43	6,056,683,77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259,186.13	7,851,001.11	590,110,187.24
其他负债	3,537,481,518.34	11,857,206.94	3,549,338,725.28
未分配利润	5,283,698,346.84	11,474,217.12	5,295,172,563.96
少数股东权益	38,936,485,045.28	221,579.26	38,936,706,624.54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晨通有限公司	注销
中国统计信息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销
广州中大逸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广州广金数科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广金恒升量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投资设立
宏锡量化CTA8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投资设立
广金期货久期量和多头1号集合资产管理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睿德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睿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硬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种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万联证券月添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投资设立
万联证券聚享添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投资设立

2、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广州中大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广东中大岭南图书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广州金控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广州健康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广州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睿德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睿德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鸿德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北京广金文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天使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鸿德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增加/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广州中大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广东中大岭南图书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广州金控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广州健康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广州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睿德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睿德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鸿德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北京广金文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天使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金鸿德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金控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云南银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广东省生物医药创新转化中心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广州健投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广州广健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4、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形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形成控制的原因
广州银行	42.30%	1,177,571.71	498,112.83	1	见注释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广州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58%，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永国资持有广州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7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广州银行的股份比例为 42.30%，为广州银行的实际控股股东，因此将广州银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过半数但未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形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元）	投资额（元）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州中大医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0,000.00	566,999.58	无法获得可变回报
广州市中山大学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	550,000.00	无法获得可变回报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7,362,953.48	6,367,899.41	6,602,340.45
结算备付金	516,579.60	418,933.82	306,525.70
拆出资金	3,273,175.95	3,890,940.00	3,270,435.96
融出资金	956,079.76	720,456.15	669,897.56
衍生金融资产	16.80	351.75	108.49
应收货币保证金	159,837.09	140,250.43	88,918.78
应收质押保证金	-	4,505.20	7,753.25
应收款项	799,295.68	602,527.98	428,02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7,905.88	357,114.06	453,362.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19,218.49	44,991,356.88	45,148,140.60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5,892.55	10,739,633.24	10,543,504.92
-债权投资	15,505,867.18	10,120,109.40	10,925,654.97
-其他债权投资	13,638,272.87	13,560,488.66	10,168,99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926.38	199,044.81	155,491.74
长期股权投资	1,247,848.43	1,251,344.55	1,239,570.13
投资性房地产	207,677.75	67,451.09	67,561.93
固定资产	328,841.01	381,381.59	402,935.37
在建工程	91,712.65	83,181.08	74,029.37
使用权资产	89,811.20	107,511.03	119,314.65
无形资产	178,807.68	186,571.81	188,347.1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438.91	787,120.53	600,423.23
其他资产	770,832.47	645,013.25	708,663.70
资产总计	**105,032,991.79**	**95,623,186.72**	**92,170,001.99**
负债：			
短期借款	575,135.40	506,588.24	436,304.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77,047.15	2,839,951.01	3,063,555.9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61,796.48	3,385,182.14	4,903,494.35
拆入资金	2,021,489.27	1,494,137.06	1,915,480.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6,329.21	456,675.88	394,178.22
衍生金融负债	4,293.20	-	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47,696.76	9,260,151.04	8,650,887.96
吸收存款	55,305,931.97	50,674,129.78	44,813,236.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9,897.15	1,216,664.25	848,579.61
应付职工薪酬	161,822.85	148,008.18	167,130.78
应交税费	104,254.57	120,725.64	116,648.25
应付款项	28,514.33	70,679.77	57,398.51
合同负债	133,848.75	127,079.60	86,038.01
担保负债	17,654.32	12,566.74	12,939.80
应付货币保证金	312,162.02	244,415.07	237,828.89
应付质押保证金	-	4,505.20	7,753.25
预计负债	46,432.24	43,495.01	53,661.90
长期借款	1,582,818.42	1,485,237.52	1,324,906.94
应付债券	18,355,995.14	15,970,646.98	17,832,842.03
租赁负债	97,537.28	115,059.00	125,72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10.10	58,225.92	53,816.85
其他负债	372,933.02	353,750.21	376,942.12
负债合计	**97,571,799.61**	**88,587,874.24**	**85,479,352.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26,147.95	1,021,381.41	1,019,381.41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944,232.09	946,568.62	975,295.49
其他综合收益	-84,451.46	36,661.43	-93,855.60
盈余公积	6,190.48	6,190.48	6,190.48
一般风险准备	655,254.18	602,492.22	569,754.28
未分配利润	553,920.82	528,369.83	565,38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1,294.07	3,141,663.98	3,042,155.63
少数股东权益	4,259,898.11	3,893,648.50	3,648,494.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1,192.18**	**7,035,312.49**	**6,690,64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032,991.79**	**95,623,186.72**	**92,170,001.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7,580.13**	**1,956,472.37**	**2,119,551.86**
利息净收入	908,229.65	1,037,142.78	1,258,076.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753.01	171,228.10	176,615.73
投资收益	566,225.10	402,751.46	436,30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94.69	-5,435.25	13,87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7,090.19	-	-
其他收益	3,546.02	5,639.19	19,666.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4.01	54,948.19	62,143.53
汇兑收益	386.71	1,034.49	914.13
其他业务收入	133,634.07	282,890.65	166,254.20
资产处置收益	309.57	837.50	-426.98
二、营业总支出	**1,603,914.85**	**1,860,036.52**	**1,667,053.49**
税金及附加	26,246.99	26,987.74	29,071.77
业务及管理费	577,865.97	571,793.07	583,118.70
信用减值损失	798,384.37	904,692.03	823,22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43.25	7,750.76	17,646.58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979.91	-823.63	3,302.76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57.53	226.84	161.23
财务费用	92,288.68	106,532.45	94,685.72
其他业务成本	103,648.14	242,877.26	115,846.72
三、营业利润	**153,665.28**	**96,435.85**	**452,498.37**
加：营业外收入	10,444.16	1,093.47	6,043.01
减：营业外支出	21,574.91	4,423.78	5,439.38
四、利润总额	**142,534.53**	**93,105.55**	**453,102.01**
减：所得税费用	-60,632.18	-52,588.96	23,333.84
五、净利润	**203,166.71**	**145,694.50**	**429,768.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166.71	145,694.50	429,768.1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51.38	55,928.18	229,505.37
2、少数股东损益	113,015.33	89,766.33	200,262.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305.77	776,410.95	736,640.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52,884.83	305,104.24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01,346.83	3,975,970.4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52,992.41	-	704,846.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2,917.51	-	1,026,699.31
收到担保业务保费取得的现金	12,912.89	7,922.82	5,743.5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15,707.8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09,088.84	2,226,78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35,687.81	41,263.9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23,916.50	-	121,308.1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61,346.11	34,105.6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75,860.12	2,648,532.89	3,071,118.2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4,107.79	398,498.4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1.12	204.80	1,55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39.89	258,994.88	526,36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9,566.53**	**9,331,118.99**	**8,760,26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604.21	843,081.00	425,888.3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163,991.85	699,525.40	2,409,950.16
担保代偿净增加额	4,135.41	11,921.24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7,665.1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73,542.33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3,486,823.3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599,515.07	1,220,615.0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32,922.2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19,822.17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6,534.0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6,280.52	50,843.89	79,015.9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92,378.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31,897.8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6,490.12	1,270,860.28	1,490,46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996.58	353,694.52	345,47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196.12	377,807.43	315,76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45.68	348,495.57	658,83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8,547.99**	**5,500,866.96**	**10,531,26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018.55**	**3,830,252.04**	**-1,771,00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09,300.25	19,266,889.38	13,736,931.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2,412.38	767,806.44	835,76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5.29	1,212.01	1,96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7.05	1,048.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84	14,541.55	24,99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84,908.75**	**20,050,586.43**	**14,600,70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26.26	36,688.89	119,93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556,994.28	21,662,204.80	15,833,877.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7.98	0.72	20,75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01,968.52**	**21,698,894.41**	**15,974,56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059.77**	**-1,648,307.98**	**-1,373,85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965.00	116,208.88	40,01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6,616.35	1,275,623.20	1,252,120.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11,394.47	11,558,153.76	25,576,64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8.58	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0,975.82**	**12,950,424.42**	**26,900,7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75,809.69	14,802,812.34	23,810,66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191.36	267,895.72	387,973.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15.15	43,163.20	49,07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6,416.20**	**15,113,871.26**	**24,247,71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559.62**	**-2,163,446.84**	**2,653,06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1.62**	**1,340.09**	**76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6,776.78**	**19,837.31**	**-491,02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575.88**	**3,822,738.58**	**4,313,76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9,352.66**	**3,842,575.88**	**3,822,738.5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181,206.13	177,015.56	271,965.0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款项	-	-	-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933.05	462,047.07	387,634.13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79.88	38,297.70	-
长期股权投资	3,563,642.85	3,514,782.86	3,475,571.21
投资性房地产	104,378.78	-	-
固定资产	104.88	124.37	157.79
在建工程	63,887.50	57,653.33	51,422.57
使用权资产	775.21	781.57	309.44
无形资产	66,532.42	68,289.67	69,395.45
长期待摊费用	1.96	-	2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29	203.66	76.58
其他资产	140,156.05	152,602.90	134,591.41
资产总计	**4,619,287.01**	**4,471,798.69**	**4,391,143.69**
负债：			
短期借款	382,973.89	266,622.90	256,123.66
衍生金融负债	4,226.37	-	-
应付款项	0.98	57.78	80.69
应付职工薪酬	1,829.35	2,080.35	3,293.89
应交税费	317.78	408.99	220.42
长期借款	1,085,099.60	1,172,614.15	1,090,130.45
预计负债	662.46	504.05	429.31
应付债券	1,869,157.81	1,748,790.33	1,628,312.46
租赁负债	753.18	814.65	306.3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0	195.39	77.36
其他负债	13,558.83	112,290.25	247,460.14
负债合计	**3,358,774.05**	**3,304,378.84**	**3,226,434.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26,147.95	1,021,381.41	1,019,381.41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07,537.42	409,870.15	407,545.08
其他综合收益	3,099.06	22,677.82	-5,091.56
盈余公积	6,190.48	6,190.48	6,190.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2,461.95	-292,700.00	-263,31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512.96**	**1,167,419.85**	**1,164,70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9,287.01**	**4,471,798.69**	**4,391,143.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740.81**	**134,061.23**	**185,507.39**
投资收益	119,495.43	134,919.47	167,80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47.16	16,471.96	9,023.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其他收益	17.03	14.06	18.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94.32	-6,635.70	13,555.83
汇兑收益	-	-	-
其他业务收入	6,622.68	5,763.40	4,125.39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总支出	**93,518.65**	**103,184.97**	**85,841.63**
税金及附加	506.78	116.44	47.40
业务及管理费	9,484.50	10,672.75	11,835.82
信用减值损失	89.42	-2,257.27	-6,683.3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费用	79,595.58	94,653.04	80,641.79
其他业务成本	3,842.37	-	-
三、营业利润	**29,222.16**	**30,876.26**	**99,665.76**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1.74	-38.82	4,838.50
减：营业外支出	2,716.21	20.11	10.45
四、利润总额	**26,527.68**	**30,817.33**	**104,493.82**
减：所得税费用	13.78	-9.05	3.88
五、净利润	**26,513.90**	**30,826.38**	**104,489.94**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13.90	30,826.38	104,489.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66.56	163,209.64	396,07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66.56**	**163,209.64**	**396,07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5.45	9,132.90	8,15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48	45.83	73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22.56	342,977.70	255,81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05.49**	**352,156.43**	**264,7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1.07**	**-188,946.79**	**131,36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711.76	91,367.97	209,643.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30.15	114,593.90	163,27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99.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42.87**	**205,961.87**	**373,91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0.45	3,701.40	4,64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420.00	165,179.94	765,943.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10.45**	**168,881.34**	**770,65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2.41**	**37,080.53**	**-396,73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	2,000.00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7,125.18	726,306.86	893,701.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9,652.00	769,384.00	164,911.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497.18**	**1,497,690.86**	**1,078,612.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3,811.83	1,237,064.77	772,82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02.75	159,189.00	258,11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0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142.59**	**1,396,253.76**	**1,030,93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5.42**	**101,437.10**	**47,67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8.06	-50,429.16	-217,69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96.45	223,425.61	441,12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244.51	172,996.45	223,425.61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23年度/末、2024年度/末和2025年度/末的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10,503.30	9,562.32	9,217.00
总负债（亿元）	9,757.18	8,858.79	8,547.94
全部债务（亿元）	2,123.03	1,842.36	2,000.21
所有者权益（亿元）	746.12	703.53	669.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5.76	195.65	211.96
利润总额（亿元）	14.25	9.31	45.31
净利润（亿元）	20.32	14.57	4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40	14.82	4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02	5.59	22.9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1.10	383.03	-177.1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1.71	-164.83	-137.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6.46	-216.34	265.31
流动比率	0.31	0.33	0.34
速动比率	0.31	0.33	0.34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2.90	92.64	92.74
债务资本比率（%）	74.00	72.37	74.93
营业毛利率（%）	34.74	35.81	40.9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3	0.2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12	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16	6.51
EBITDA（亿元）	32.15	28.67	63.5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2	0.02	0.03
EBITDA利息倍数	4.15	2.51	6.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6	3.80	4.62
存货周转率	182.02	77.69	114.12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款项	7,362,953.48	7.01%	6,367,899.41	6.66%	6,602,340.45	7.16%
结算备付金	516,579.60	0.49%	418,933.82	0.44%	306,525.70	0.33%
拆出资金	3,273,175.95	3.12%	3,890,940.00	4.07%	3,270,435.96	3.55%
融出资金	956,079.76	0.91%	720,456.15	0.75%	669,897.56	0.73%
衍生金融资产	16.80	0.00%	351.75	0.00%	108.49	0.00%
应收货币保证金	159,837.09	0.15%	140,250.43	0.15%	88,918.78	0.10%
应收质押保证金	0.00	0.00%	4,505.20	0.00%	7,753.25	0.01%
应收款项	799,295.68	0.76%	602,527.98	0.63%	428,022.52	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7,905.88	1.27%	357,114.06	0.37%	453,362.78	0.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19,218.49	45.24%	44,991,356.88	47.05%	45,148,140.60	48.98%
金融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5,892.55	9.25%	10,739,633.24	11.23%	10,543,504.92	11.44%
—债权投资	15,505,867.18	14.76%	10,120,109.40	10.58%	10,925,654.97	11.85%
—其他债权投资	13,638,272.87	12.98%	13,560,488.66	14.18%	10,168,998.73	1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926.38	0.24%	199,044.81	0.21%	155,491.74	0.17%
长期股权投资	1,247,848.43	1.19%	1,251,344.55	1.31%	1,239,570.13	1.34%
投资性房地产	207,677.75	0.20%	67,451.09	0.07%	67,561.93	0.07%
固定资产	328,841.01	0.31%	381,381.59	0.40%	402,935.37	0.44%
在建工程	91,712.65	0.09%	83,181.08	0.09%	74,029.37	0.08%
使用权资产	89,811.20	0.09%	107,511.03	0.11%	119,314.65	0.13%
无形资产	178,807.68	0.17%	186,571.81	0.20%	188,347.17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438.91	1.03%	787,120.53	0.82%	600,423.23	0.65%
其他资产	770,832.47	0.73%	645,013.25	0.67%	708,663.70	0.7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05,032,991.79**	**100.00%**	**95,623,186.72**	**100.00%**	**92,170,001.99**	**100.00%**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款项、拆出资金、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在90%以上。

1、现金及存放款项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6,602,340.45万元、6,367,899.41万元和7,362,953.4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16%、6.66%和7.01%，现金及存放款项较为充裕。发行人2024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货币资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23年末减少234,441.04万元，降幅为3.55%。发行人2025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货币资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995,054.07万元，增幅为15.63%。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主要是银行存款。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受限制的现金及存放款项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及质押定期存款	-	1,508.40	15,714.3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5,538.68	3,039,490.91	3,258,170.07
其他	15,512.62	1,970.62	4,907.43
合计	**3,101,051.30**	**3,042,969.94**	**3,278,791.84**

注1：广州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得用于日常业务。于2025年12月31日广州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

注2：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制的其他现金及存放款项包括：下属子公司万联证券因存放在共管账户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54,310,754.53元、子公司公恒资产诉讼冻结资金726,393.36元、子公司担保集团未变更银行预留法人签章冻结资金89,042.44元；

2、结算备付金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规模分别为306,525.70万元、418,933.82万元及516,579.60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33%、0.44%及0.49%，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公司2024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12,408.12万元，增幅为36.67%；公司2025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97,645.78万元，增幅为23.31%，主要是证券交易额增加导致清算交收金额增加所致。

3、拆出资金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规模分别为3,270,435.96万元、3,890,940.00万元及3,273,175.95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55%、4.07%和3.12%。公司2024年末拆出资金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620,504.04万元，增幅为18.97%。公司2025年末拆出资金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617,764.05万元，降幅为15.88%，主要是拆出同业款项减少。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453,362.78万元、357,114.06万元和1,337,905.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9%、0.37%和1.27%。公司2024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96,248.71万元，降幅为21.23%，主要系择机调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所致。公司2025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980,791.82万元，增幅为274.64%，主要是当期债券逆回购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标的物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股票	81,052.11	25,232.80	22,228.80
债券	1,279,037.92	212,464.00	258,867.23
同业存单	-	141,251.00	166,300.30
票据	-	22.00	27,593.45
应计利息	240.87	172.84	319.21
减：减值准备	22,425.02	22,028.57	21,946.22
合计	**1,337,905.88**	**357,114.06**	**453,362.78**

5、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45,148,140.60 万元、44,991,356.88 万元和 47,519,218.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8%、47.05%和 45.24%。公司 2024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56,783.72 万元，降幅为 0.35%。公司 2025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527,861.60 万元，增幅为 5.62%。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265,203.46	15,729,818.07	18,484,227.97
企业贷款和垫款	26,078,315.09	20,933,094.96	18,331,427.69
应计利息	329,249.73	218,631.22	176,433.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1,672,768.28**	**36,881,544.26**	**36,992,089.4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85,563.87	1,414,800.33	1,550,18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0,187,204.41**	**35,466,743.92**	**35,441,901.32**
贴现	5,521,211.89	9,521,277.53	9,706,239.28
贸易融资	1,810,802.19	3,335.4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332,014.08**	**9,524,612.96**	**9,706,239.28**
合计	**47,519,218.49**	**44,991,356.88**	**45,148,140.60**

6、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列示科目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	2,303,738.33	3,778,518.81	2,803,729.34
债券	2,845,256.81	2,032,669.26	1,969,585.62
同业存单	2,036,214.22	1,650,449.91	2,327,848.33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73,880.43	1,854,550.82	2,350,159.13
资产支持证券	53,628.24	69,002.21	176,417.13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理财产品	1,347,413.56	503,016.81	139,925.89
股票	63,059.08	55,105.69	80,460.72
股权投资	428,565.34	291,911.39	236,687.85
不良资产包	436,816.75	477,097.46	444,374.17
其他投资	130.54	1,680.49	4,075.60
应计利息	27,189.25	25,630.39	10,241.13
合计	**9,715,892.55**	**10,739,633.24**	**10,543,504.92**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0,543,504.92万元、10,739,633.24万元和9,715,892.55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1.44%、11.23%和9.25%。公司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96,128.31万元，增幅为1.86%。公司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1,023,740.69万元，降幅为9.53%，主要系公司择机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债券	14,679,155.45	9,304,612.31	9,604,443.69
资产支持证券	110,047.96	160,400.26	445,619.75
债权融资计划	326,253.68	499,204.13	679,495.9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70,168.88	165,642.97	170,158.94
投放借款	7,853.96	7,853.96	7,868.00
同业存单	177,777.99	-	-
其他	39,126.73	21,150.00	45,400.00
应计利息	206,255.18	149,925.35	164,409.25
债权投资总额	**15,716,639.84**	**10,308,788.98**	**11,117,395.53**
减：减值准备	210,772.66	188,679.59	191,740.56
债权投资净额	**15,505,867.18**	**10,120,109.40**	**10,925,654.97**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10,925,654.97万元、10,120,109.40万元和15,505,867.18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1.85%、10.58%和14.76%。公司2024年末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805,545.58

万元，降幅为7.37%。公司2025年末债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5,385,757.78万元，增幅为53.22%，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债权投资规模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债券	12,652,553.92	10,613,760.38	8,078,188.19
中期票据	512,626.02	494,648.56	443,014.75
资产支持证券	3,554.94	12,057.27	31,146.57
债权融资计划	37,227.65	56,772.81	74,825.73
同业存单	233,879.95	2,186,338.42	1,390,865.44
其他	54,187.22	57,001.90	16,109.78
应计利息	144,243.17	139,909.32	134,848.25
合计	**13,638,272.87**	**13,560,488.66**	**10,168,998.73**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10,168,998.73万元、13,560,488.66万元和13,638,272.87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1.03%、14.18%和12.98%。公司2024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3,391,489.93万元，增幅为33.35%，主要系2024年公司发行同业存单以及公司债券所致。公司2025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77,784.21万元，增幅为0.57%。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155,491.74万元、199,044.81万元和251,926.38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17%、0.21%和0.24%。公司2024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43,553.07万元，增幅为28.01%。公司2025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52,881.57万元，增幅为26.57%。

7、应收款项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分别428,022.52万元、602,527.98万元和799,295.68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46%、0.63%和0.76%，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公司2024年末应收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174,505.46万元，增幅为40.77%，主要系租赁投放款项增加所致。2025年末应

收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196,767.70万元，增幅为32.66%，主要系租赁投放款项增加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1,239,570.13万元、1,251,344.55万元和1,247,848.43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34%、1.31%和1.19%，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公司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11,774.41万元，增幅为0.95%。公司202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减少3,496.12万元，降幅为0.2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5,135.40	0.59%	506,588.24	0.57%	436,304.09	0.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77,047.15	3.77%	2,839,951.01	3.21%	3,063,555.96	3.5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61,796.48	5.29%	3,385,182.14	3.82%	4,903,494.35	5.74%
拆入资金	2,021,489.27	2.07%	1,494,137.06	1.69%	1,915,480.94	2.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6,329.21	0.73%	456,675.88	0.52%	394,178.22	0.46%
衍生金融负债	4,293.20	0.00%	-	-	4.49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47,696.76	7.63%	9,260,151.04	10.45%	8,650,887.96	10.12%
吸收存款	55,305,931.97	56.68%	50,674,129.78	57.20%	44,813,236.82	52.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9,897.15	1.42%	1,216,664.25	1.37%	848,579.61	0.99%
应付职工薪酬	161,822.85	0.17%	148,008.18	0.17%	167,130.78	0.20%
应交税费	104,254.57	0.11%	120,725.64	0.14%	116,648.25	0.14%
应付款项	28,514.33	0.03%	70,679.77	0.08%	57,398.51	0.07%
合同负债	133,848.75	0.14%	127,079.60	0.14%	86,038.01	0.10%
担保负债	17,654.32	0.02%	12,566.74	0.01%	12,939.80	0.02%
应付货币保证金	312,162.02	0.32%	244,415.07	0.28%	237,828.89	0.28%
应付质押保证金	-	-	4,505.20	0.01%	7,753.25	0.01%
预计负债	46,432.24	0.05%	43,495.01	0.05%	53,661.90	0.06%
长期借款	1,582,818.42	1.62%	1,485,237.52	1.68%	1,324,906.94	1.55%
应付债券	18,355,995.14	18.81%	15,970,646.98	18.03%	17,832,842.03	20.86%
租赁负债	97,537.28	0.10%	115,059.00	0.13%	125,722.59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10.10	0.06%	58,225.92	0.07%	53,816.85	0.06%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负债	372,933.02	0.38%	353,750.21	0.40%	376,942.12	0.44%
负债合计	**97,571,799.61**	**100.00%**	**88,587,874.24**	**100.00%**	**85,479,352.36**	**100.00%**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应付债券、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报告期内，上述六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计均在90%以上。

1、短期借款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436,304.09万元、506,588.24万元和575,135.4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1%、0.57%和0.59%。公司2024年末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70,284.15万元，增幅为16.11%。公司2025年末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68,547.16万元，增幅为13.53%。

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2,669.15	3.94	999.00	0.20	-	-
抵押借款	-	-	-	-	-	-
保证借款	-	-	-	-	-	-
信用借款	551,787.36	95.94	504,697.59	99.63	435,879.24	99.90
应计利息	678.89	0.12	891.65	0.18	424.84	0.10
合计	**575,135.40**	**100.00**	**506,588.24**	**100.00**	**436,304.09**	**100.00**

2、吸收存款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44,813,236.82万元、50,674,129.78万元和55,305,931.97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52.43%、57.20%和56.68%。公司2024年末吸收存款较2023年末增加5,860,892.96万元，增幅为13.08%。公司2025年末吸收存款较2024年末增加4,631,802.20万元，增幅为9.14%。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2,488,752.45**	**22.58**	**11,669,553.80**	**23.03**	**12,219,318.58**	**27.27**
-公司	7,607,879.44	13.76	7,222,796.34	14.25	7,965,826.29	17.78
-个人	4,880,873.01	8.83	4,446,757.46	8.78	4,253,492.30	9.49
定期存款	**37,755,175.57**	**68.27**	**34,725,709.42**	**68.53**	**30,178,265.93**	**67.34**
-公司	20,719,173.75	37.46	19,721,597.56	38.92	17,338,724.19	38.69
-个人	17,036,001.82	30.80	15,004,111.85	29.61	12,839,541.74	28.65
保证金存款	**3,381,803.01**	**6.11**	**2,849,114.98**	**5.62**	**1,314,791.48**	**2.93**
-承兑汇票保证金	2,639,044.86	4.77	2,574,403.10	5.08	996,521.69	2.22
-保函保证金	657,687.81	1.19	47,891.21	0.09	95,337.05	0.21
-担保保证金	28,626.73	0.05	873.11	0.00	2,099.85	0.00
-资金托管保证金	19,190.53	0.03	26,312.99	0.05	29,340.76	0.07
-信用证保证金	4,528.84	0.01	119,243.02	0.24	1,288.10	0.00
-其他	32,724.25	0.06	80,391.55	0.16	190,204.02	0.42
应计利息	1,680,200.94	3.04	1,429,751.58	2.82	1,100,860.82	2.46
合计	**55,305,931.97**	**100.00**	**50,674,129.78**	**100.00**	**44,813,236.82**	**100.00**

3、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4,903,494.35万元、3,385,182.14万元及5,161,796.48万元，在总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5.74%、3.82%及5.29%。公司2024年末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518,312.21万元，降幅为30.96%，主要系发行人在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金额减少所致。公司2025年末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776,614.34万元，增幅为52.48%，主要系发行人在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金额增加所致。

4、卖出回购（赎回）金融资产款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分别为8,650,887.96万元、9,260,151.04万元及7,447,696.7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12%、10.45%和7.63%。公司2024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3年末增加609,263.08万元，增幅为7.04%。公司2025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4年末减少1,812,454.28万元，降幅为19.57%。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赎回）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4,561,552.42	61.25	5,563,013.89	60.07	5,220,524.49	60.35
票据	2,871,247.03	38.55	3,677,920.09	39.72	3,011,434.44	34.81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1,816.54	0.16	10,439.84	0.11	14,362.57	0.17
同业存单	-	-	-	-	399,915.00	4.62
小计	**7,444,616.00**	**99.96**	**9,251,373.83**	**99.91**	**8,646,236.50**	**99.95**
加：应计利息	3,080.76	0.04	8,777.22	0.09	4,651.46	0.05
合计	**7,447,696.76**	**100.00**	**9,260,151.04**	**100.00**	**8,650,887.96**	**100.00**

5、应付款项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分别为57,398.51万元、70,679.77万元和28,514.3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7%、0.08%和0.03%。公司2024年末应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13,281.26万元，增幅23.14%。公司2025年末应付款项较2024年末减少42,165.44万元，降幅59.66%，主要系期末待交收清算款及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6、长期借款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24,906.94万元、1,485,237.52万元和1,582,818.4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5%、1.68%和1.62%。公司2024年末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160,330.58万元，增幅为12.10%。公司2025年末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97,580.90万元，增幅为6.57%。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29,866.73	14.52	126,107.05	8.49	59,560.07	4.50
抵押借款	-	-	-	-	-	-
保证借款	194,590.00	12.29	139,990.00	9.43	72,000.00	5.43
信用借款	1,156,636.09	73.07	1,217,261.23	81.96	1,191,704.10	89.95
应计利息	1,725.60	0.11	1,879.24	0.13	1,642.77	0.12
合计	**1,582,818.42**	**100.00**	**1,485,237.52**	**100.00**	**1,324,906.94**	**100.00**

7、应付债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7,832,842.03 万元、15,970,646.98 万元和 18,355,995.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86%、18.03%和 18.81%。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已发放同业存单、公司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小微企业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发放同业存单	11,061,166.37	60.26	9,426,311.48	59.02	11,742,578.44	65.85
二级资本债券	1,500,000.00	8.17	1,500,000.00	9.39	1,500,000.00	8.41
小微企业债券	800,000.00	4.36	800,000.00	5.01	1,000,000.00	5.61
次级债券	-	-	-	-	-	-
公司债券	2,656,557.63	14.47	2,166,770.69	13.57	2,101,484.27	11.78
中期票据	-	-	-	-	240,000.00	1.35
收益凭证	245,150.50	1.34	305,410.12	1.91	81,355.09	0.46
资产支持证券	193,499.24	1.05	91,200.00	0.57	4,494.60	0.03
短期融资券	241,268.58	1.31	24,139.66	0.15	100,361.59	0.56
绿色金融债券	1,600,000.00	8.72	1,600,000.00	10.02	1,000,000.00	5.61
应计利息	58,352.82	0.32	56,815.02	0.36	62,568.04	0.35
合计	**18,355,995.14**	**100.00**	**15,970,646.98**	**100.00**	**17,832,842.03**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中“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中“（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8、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分别为 3,063,555.96 万元、2,839,951.01 万元和 3,677,047.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3.21%和 3.77%。公司 2024 年末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23,604.95 万元，降幅为 7.30%。公司 2025 年末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37,096.13 万元，增幅为 29.48%。

9、合同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86,038.01 万元、127,079.60 万元和 133,848.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14%

和 0.14%。公司 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1,041.59 万元，增幅为 47.70%，主要系发行人预收不良资产款增加所致。公司 2025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6,769.15 万元，增幅为 5.33%。

10、担保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担保负债分别为 12,939.80 万元、12,566.74 万元和 17,654.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02%。公司 2024 年末担保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73.06 万元，降幅为 2.88%。公司 2025 年末担保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087.58 万元，增幅为 40.48%，主要系子公司再担保业务变动所致。

11、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496.73 亿元、2,275.32 亿元和 2,692.8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1%、25.68%和 27.6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11.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6%；发行人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不含金融债和证券公司债）融资合计为 402.1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4.9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6.10**	**3.81**	**211.62**	**7.86**	**196.37**	**8.63**	**171.55**	**6.87**
其中担保贷款	-	-	9.67	0.36	21.00	0.92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21.44	1.07	66.66	2.48	85.95	3.78	86.28	3.46
股份制银行	25.28	1.27	73.06	2.71	43.32	1.90	32.70	1.31
地方城商行	9.72	0.49	19.94	0.74	15.74	0.69	30.80	1.23
地方农商行	15.34	0.77	40.01	1.49	35.82	1.57	10.64	0.43
其他银行	4.32	0.22	11.96	0.44	15.54	0.68	11.12	0.45
其他	-	-	-	-	-	-	-	-
债券融资	**51.04**	**2.56**	**216.23**	**8.03**	**195.40**	**8.59**	**181.75**	**7.28**

其中：公司债券	40.50	2.03	190.50	7.07	175.50	7.71	136.50	5.47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24.00	0.96
ABS	-	-	15.19	0.56	9.12	0.40	-	-
境外债	10.54	0.53	10.54	0.39	10.78	0.47	21.25	0.85
非标融资	-	-	**11.00**	**0.41**	**19.00**	**0.84**	**17.20**	**0.69**
其中：信托融资	-	-	11.00	0.41	9.00	0.40	7.20	0.29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10.00	0.44	10.00	0.40
其他融资	**1,869.22**	**93.63**	**2,254.03**	**83.70**	**1,864.55**	**81.95**	**2,126.23**	**85.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收益凭证	43.00	2.15	48.00	1.78	32.38	1.42	17.98	0.72
可转债	-	-	-	-	-	-	-	-
证券公司债	15.00	0.75	64.00	2.38	61.00	2.68	63.00	2.52
商业银行债	100.00	5.01	240.00	8.91	240.00	10.55	200.00	8.01
商业银行次级债	50.00	2.50	240.00	8.91	200.00	8.79	200.00	8.01
其他有息负债	1,661.22	83.21	1,662.03	61.72	1,331.17	58.50	1,645.25	65.9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996.37**	**100.00**	**2,692.88**	**100.00**	**2,275.32**	**100.00**	**2,496.73**	**100.00**

注：其他有息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单等。其他项目包括两部分：一是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反映在贷款余额中的，银行贷款已发生计提而尚未支付的未逾期贷款利息。二是短期借款中其他部分。

（2）截至 2025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1,996.3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4.14%，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主要为广州银行已发行的同业存单；公司债期限为一年以上有息债务为 696.5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25.86%，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和发行的债券。总体而言，公司的债务结构比较稳定。

（3）2023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发行及尚在存续期的各类债券情况详见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发行人剔除广州银行后有息负债情况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剔除广州银行后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603.77亿元、651.94亿元和704.89亿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11.6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0.02%；发行人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不含金融债和证券公司债）融资合计为 402.1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7.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剔除广州银行后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6.10**	**34.03**	**211.62**	**30.02**	**196.37**	**30.12**	**171.55**	**28.41**
其中担保贷款	-	-	9.67	1.37	21.00	3.22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21.44	9.59	66.66	9.46	85.95	13.18	86.28	14.29
股份制银行	25.28	11.30	73.06	10.36	43.32	6.64	32.70	5.42
地方城商行	9.72	4.35	19.94	2.83	15.74	2.41	30.80	5.10
地方农商行	15.34	6.86	40.01	5.68	35.82	5.49	10.64	1.76
其他银行	4.32	1.93	11.96	1.70	15.54	2.38	11.12	1.84
其他	-	-	-	-	-	-	-	-
债券融资	**51.04**	**22.82**	**216.23**	**30.68**	**195.40**	**29.97**	**181.75**	**30.10**
其中：公司债券	40.50	18.11	190.50	27.03	175.50	26.92	136.50	22.61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24.00	3.97
ABS	-	-	15.19	2.15	9.12	1.40	-	-
境外债	10.54	4.71	10.54	1.50	10.78	1.65	21.25	3.52
非标融资	**-**	**-**	**11.00**	**1.56**	**19.00**	**2.91**	**17.20**	**2.85**
其中：信托融资	-	-	11.00	1.56	9.00	1.38	7.20	1.19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10.00	1.53	10.00	1.66
其他融资	**96.50**	**43.15**	**266.04**	**37.74**	**241.17**	**36.99**	**233.27**	**38.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益凭证	43.00	19.23	48.00	6.81	32.38	4.97	17.98	2.98
可转债	-	-	-	-	-	-	-	-
证券公司债	15.00	6.71	64.00	9.08	61.00	9.36	63.00	10.43
商业银行债	-	-	-	-	-	-	-	-
商业银行次级债	-	-	-	-	-	-	-	-
其他有息负债	38.50	17.21	154.04	21.85	147.79	22.67	152.29	25.22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23.65**	**100.00**	**704.89**	**100.00**	**651.94**	**100.00**	**603.77**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9,566.53	9,331,118.99	8,760,2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8,547.99	5,500,866.96	10,531,26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1,018.55**	**3,830,252.04**	**-1,771,00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84,908.75	20,050,586.43	14,600,70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01,968.52	21,698,894.41	15,974,56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059.77**	**-1,648,307.98**	**-1,373,85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0,975.82	12,950,424.42	26,900,77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6,416.20	15,113,871.26	24,247,71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559.62**	**-2,163,446.84**	**2,653,068.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1.62**	**1,340.09**	**76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6,776.78**	**19,837.31**	**-491,023.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1,001.53 万元、3,830,252.04 万元和 4,811,018.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拆出资金净增加额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3,859.11 万元、-1,648,307.98 万元和-5,017,059.7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净流出规模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投资规模，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3,068.21 万元、-2,163,446.84 万元和 2,264,559.6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上升，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92.90	92.64	92.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5	2.51	6.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2	0.03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74%、92.64%和 92.9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把广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州银行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9、2.51 和 4.15，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幅降低，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3、0.02 和 0.02。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7,580.13**	**1,956,472.37**	**2,119,551.86**
利息净收入	908,229.65	1,037,142.78	1,258,076.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753.01	171,228.10	176,615.73
投资收益	566,225.10	402,751.46	436,308.7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94.69	-5,435.25	13,87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7,090.19	-	-
其他收益	3,546.02	5,639.19	19,666.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4.01	54,948.19	62,143.53
汇兑收益	386.71	1,034.49	914.13
其他业务收入	133,634.07	282,890.65	166,254.20
资产处置收益	309.57	837.50	-426.98
二、营业总支出	**1,603,914.85**	**1,860,036.52**	**1,667,053.49**
税金及附加	26,246.99	26,987.74	29,071.77
业务及管理费	577,865.97	571,793.07	583,118.70
信用减值损失	798,384.37	904,692.03	823,22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43.25	7,750.76	17,646.58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979.91	-823.63	3,302.76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57.53	226.84	161.23
财务费用	92,288.68	106,532.45	94,685.72
其他业务成本	103,648.14	242,877.26	115,846.72
三、营业利润	**153,665.28**	**96,435.85**	**452,498.37**
加：营业外收入	10,444.16	1,093.47	6,043.01
减：营业外支出	21,574.91	4,423.78	5,439.38
四、利润总额	**142,534.53**	**93,105.55**	**453,102.01**
减：所得税费用	-60,632.18	-52,588.96	23,333.84
五、净利润	**203,166.71**	**145,694.50**	**429,768.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166.71	145,694.50	429,768.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51.38	55,928.18	229,505.37
2、少数股东损益	113,015.33	89,766.33	200,262.80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119,551.86万元、1,956,472.37万元和1,757,580.13万元。发行人总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构成。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163,079.49万元，降

幅为7.69%。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198,892.24万元，降幅为10.17%。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支出分别为1,667,053.49万元、1,860,036.52万元和1,603,914.85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支出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构成。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支出较2023年度增加192,983.03万元，增幅为11.58%。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支出较2024年度减少256,121.67万元，降幅为13.77%。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36,308.76万元、402,751.46万元和566,225.1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1.52%、276.44%和278.70%，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主要来自于金融工具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发行人2024年投资收益规模较2023年减少33,557.29万元，降幅7.69%。发行人2025年投资收益规模较2024年增加163,473.64万元，增幅40.59%。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29,768.16万元、145,694.50万元和203,166.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9,505.37万元、55,928.18万元和90,151.38万元。2024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较大，主要系利息净收入下滑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毛利率（%）	34.74	35.81	40.9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12	6.51

从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财务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整体下滑，主要系利息收入下滑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滑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1、总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133,634.07	4.27	282,890.65	8.11	166,254.20	4.58
利息收入	2,757,667.68	88.05	2,956,993.14	84.82	3,213,624.79	88.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618.38	7.68	246,417.63	7.07	248,594.79	6.85
总营业收入	**3,131,920.14**	**100.00**	**3,486,301.43**	**100.00**	**3,628,473.79**	**100.00**

注：1、上表总营业收入结构与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不一致，主要系上表对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进行了还原。

2、上表2023-2025年度营业收入由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总营业收入由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不良资产处置	18,529.34	-	22,499.24	-	21,427.69	-
现货交易和服务	99,809.05	88,384.95	243,701.18	234,170.99	127,060.29	107,721.75
不动产租赁	12,102.68	7,189.53	11,459.79	3,292.15	11,977.50	1,070.91
其他	3,193.00	8,073.66	5,230.44	5,414.13	5,788.71	7,054.07
合计	**133,634.07**	**103,648.14**	**282,890.65**	**242,877.26**	**166,254.20**	**115,846.72**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不良资产处置、现货交易和服务、不动产租赁和其他构成。2023 年度，上述四个业务板块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2.89%、76.43%、7.20%和 3.48%。2024 年度，上述四个业务板块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95%、86.15%、4.05%和1.85%。2025年度，上述四个业务板块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3.87%、74.69%、9.06%和2.39%。

（2）利息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753,488.66	63.59	2,028,840.20	68.61	2,283,110.59	71.0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25,178.68	15.42	373,938.81	12.65	420,899.63	13.10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06,993.19	11.13	290,058.84	9.81	246,013.80	7.66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1,069.02	1.49	31,050.61	1.05	28,891.24	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010.01	0.36	15,074.51	0.51	35,253.17	1.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2,783.65	1.91	51,323.22	1.74	57,718.64	1.8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1,657.93	3.32	88,636.68	3.00	57,380.71	1.79
通道业务利息收入	-	-	155.01	0.01	8,154.65	0.2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7,575.64	1.36	33,062.74	1.12	35,711.39	1.11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9,084.75	1.05	27,640.08	0.93	26,753.57	0.83
其他	9,826.16	0.36	17,212.43	0.58	13,737.40	0.43
利息收入	**2,757,667.68**	**100.00**	**2,956,993.14**	**100.00**	**3,213,624.79**	**100.00**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州银行业务产生的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来源于国债及金融机构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构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收入	占比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79,377.36	32.9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78,757.42	32.7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4,997.35	14.54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9,015.26	3.7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1,367.51	4.72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86.33	4.0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259.28	2.19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418.06	0.1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862.61	1.19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138.49	0.89

项目	2025年度	
	收入	占比
其他	6,638.69	2.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40,618.38**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98,587.13	40.01	123,244.00	49.5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9,151.11	24.00	50,841.43	20.4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1,457.85	16.82	38,917.48	15.65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0,857.25	4.41	6,595.85	2.6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750.42	4.36	8,260.66	3.32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36.85	2.41	7,279.99	2.9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954.23	4.85	6,468.84	2.60
银团贷款服务费收入	1,273.29	0.52	1,536.75	0.6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245.62	0.10	443.74	0.18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382.60	0.16	357.47	0.1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397.91	0.97	2,084.80	0.84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283.50	0.93	1,300.23	0.52
其他	1,139.88	0.46	1,263.55	0.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46,417.63**	**100.00**	**248,594.79**	**100.00**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广州银行的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呈小幅下降的趋势。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利息收入部分的毛利分别为1,258,076.04万元、1,037,142.78万元和908,229.6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9.15%、35.07%和32.93%，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广州银行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部分的毛利分别为176,615.73万元、171,228.10万元和149,753.0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1.05%、69.49%和62.24%，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咨询业务和银行的交易和开户手续等业务具有毛利率较高的特点。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分别为50,407.48万元、40,013.39万元和29,985.9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0.32%、14.14%和22.44%。公司2024年毛利率较2023年下降较多，主要系营业收入板块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和2025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577,865.97	32.88	571,793.07	16.40	583,118.70	16.07
财务费用	92,288.68	5.25	106,532.45	3.06	94,685.72	2.61
合计	**670,152.51**	**38.13**	**678,325.52**	**19.46**	**677,804.42**	**18.68**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77,804.42万元、678,325.52万元和670,152.51万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68%、19.46%和38.13%。

2023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行政及业务费用、折旧及摊销，上述3项合计557,380.96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为95.59%。

2024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行政及业务费用、折旧及摊销，上述3项合计545,829.58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为95.46%。

2025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行政及业务费用、折旧及摊销，上述3项合计577,865.97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为100.00%。

4、投资收益情况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36,308.76万元、402,751.46万元和566,225.10万元，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工具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02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70.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2,646.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20.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0.9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0.71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54.91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其他	47,927.63
合计	**436,308.76**

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35.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3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1,885.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48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6.1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9.84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22.2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其他	-1,207.15
合计	**402,751.46**

2025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94.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7,028.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3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51.2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7.5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147,091.54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639.66
其他	50,804.09
合计	**566,225.10**

5、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043.01万元、1,093.47万元和10,444.16万元。其中，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来自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198.39万元、365.34万元和340.38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8%、33.41%和3.26%。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9,666.39万元、5,639.19万元和3,546.02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全部来自政府补贴。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财政补贴、金融办企业奖励补贴等各类专项补助以及增资扩股奖励、融资租赁产业等各类专项奖励。

6、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76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18亿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0.59亿元。2024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0.78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0.01亿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0.76亿元。2025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0.33亿元。

7、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823,220.00万元、904,692.03万元和798,384.37万元，最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损失额分别为857,121.19万元、902,238.95万元和769,871.00万元，其他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广州银行和万联证券日常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金融投资和信贷承诺的减值损失。

因执行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发行人将银行和证券等业务板块的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报。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广州银行和万联证券，两家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占当期合并口径信用减值损失的98.82%、103.20%和100.40%，其中广州银行分别占比97.85%、103.03%和100.43%，万联证券分别占比0.97%、0.17%和-0.03%。

经与同行业广州农商银行、长沙银行、齐鲁银行、上海银行等进行比较，广州银行与上述银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信用减值损失（亿元）			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广州农商银行	158.32	181.54	225.45	77.69	84.08	106.26	49.07%	46.31%	47.13%
长沙银行	259.36	248.03	228.68	88.05	81.81	74.41	33.95%	32.98%	32.54%
齐鲁银行	124.96	119.52	110.64	36.27	41.45	41.51	29.03%	34.68%	37.52%
上海银行	529.86	505.64	531.12	124.47	114.34	162.96	23.49%	22.61%	30.68%
广州银行	**137.85**	**160.03**	**171.53**	**90.86**	**84.82**	**92.84**	**65.91%**	**53.00%**	**54.12%**

最近三年，广州银行信用减值损失存在波动，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比较对象相比基本合理。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金融为主、兼营实业发展方向，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与香港及澳门地区之间的金融合作，全面融入广州市“三中心一体系”及国家中心城市、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抢占重点金融业态，打造重点金融企业，把握重点项目机遇，推进重点制度改革，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严控金融资产风险。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立足珠三角地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较强的金融控股集团。

发行人将致力于打造并形成五大业务板块：主金融板块、类金融板块、基金板块、平台板块、实业板块。重点发展证券业务、银行业务及类金融业务，并加快布局基金板块，以公司控股、辖属公司专业经营为主要模式，形成以证券业务、银行业务、类金融业务、基金业务为支柱，以信托、保险（人寿）为补充，以实业为辅，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金融资产交易所、互联网第三方支付、非银征信数据应用为核心金融服务交易平台的业务体系，逐步实现全金融业牌照范围内综合经营。

综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公司 90.75%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3）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2	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
3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5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	广州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0	广州金控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11	金埔资管服务（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3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公恒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州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	广州广金数科有限公司
17	云南银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	广州凤凰农工商有限公司
20	广州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
21	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广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3	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
25	广州健康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广东省生物医药创新转化中心有限公司
27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28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29	伟特嘉国际有限公司
30	广盈投资有限公司
31	景中有限公司
32	家庭医生企业有限公司
33	永鹏国际有限公司
34	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	广州逸仙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6	广州中大创新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37	广州中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	广州中大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39	广州中大发展有限公司
40	广州中大紫荆园酒店有限公司
41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2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45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6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广州金控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广东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瑞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中鼎二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瑞发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瑞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瑞发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智源和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凯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陕西博羚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湖北孝感天泽临空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天泽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汕头天泽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市人力资源产业鼎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市人力资源产业图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州番禺百千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越秀中国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从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番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金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区南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横琴广金宝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横琴隆玺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江苏马柯米克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广金创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从化市鳌头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开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绿色盈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中大中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星海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宜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黄花岗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中大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大产学研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中山大学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大麟洋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中大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中大天天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中大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中大医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新金域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广州跨世纪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复能基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家庭医生在线信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家庭医生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医科大学家庭医生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医科大学家庭医生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阳春)鹰龙健酒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科投穗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金穗商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驰泓星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鼎顺鑫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恒兴悦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金穗昌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金穗辉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金穗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金穗庆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金穗商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金穗商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盛隆永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金穗鑫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金穗兴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金穗兴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金穗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广州金穗长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金穗致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瑞盈腾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光宏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实际控制企业
广州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实际控制企业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董事实际控制企业
武汉海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间接控制企业
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董事间接控制企业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外部董事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广州亦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间接控制企业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外部董事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董事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董事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广州海汇天使合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董事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外部董事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广州市欧橡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近亲属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典金（广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近亲属实际控制企业
广东中鑫泰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能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

2025年，关联方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3,589.59
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服务	415.86
本集团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的利息收支	547.80

（2）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最近一年末，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92.29
应收款项	2,292.82
应收货币保证金	6,987.25
合同资产	280.00
其他资产	9,258.18
短期借款	8,991.56
合同负债	464.42
应付款项	25.53
递延收益	29.55
其他负债	9,740.58

（5）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2/18	2027/12/18	否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164.33	2024/12/27	2027/7/26	否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6/30	2028/6/26	否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	2025/8/28	2028/8/28	否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9/25	2028/9/25	否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4,234.91	2024/12/27	2027/7/26	否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2,500.00	2025/9/29	2028/3/31	否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8/23	2029/8/23	否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4/10	2030/4/9	否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4/17	2030/4/16	否
广盈投资有限公司	105,432.00	2024/4/24	2026/4/23	否

2）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800.00	2024/7/16	2027/7/15	否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800.00	2024/12/13	2027/12/13	否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90.00	2025/10/28	2028/10/27	否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身份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鑫创科创智谷发展有限公司、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准许被告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未申请执行。	62,681.38万元	否，原告方不存在预计负债	原告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11,638,093.45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55.98%，占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比例为11.0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款项	3,101,051.3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等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991.32	主要为用于债券卖出回购质押的债券资产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7,515,373.65	主要为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地方国库定期存款及社会保障存款质押的债券资产和用于债券卖出回购质押的债券资产
应收款项	423,677.19	主要为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11,638,093.45**	**-**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行业监管趋严，同时后续公司金控牌照的申请情况对经营管理及风控合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强，市场竞争加剧以及行业监管趋严，对公司及下属业务板块的经营运作提出更高要求；

3、金融板块为公司主要资产和收益来源，受资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盈利贡献较高，其他地方性金融牌照板块、实业板块等盈利贡献较低，公司业务均衡性和盈利稳定性有待持续优化；

4、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部分子公司资产质量承压，可能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与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

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和光大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413.29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2,498.5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可用授信额度
1	建设银行	6,840,000.00	2,273,500.00	4,566,500.00
2	农业银行	5,306,500.00	1,250,402.00	4,056,098.00
3	浦发银行	1,883,500.00	488,500.00	1,395,000.00
4	平安银行	1,850,000.00	440,680.00	1,409,320.00
5	民生银行	1,650,000.00	322,351.00	1,327,649.00
6	中信银行	1,450,000.00	127,600.00	1,322,400.00
7	中国银行	1,360,000.00	570,500.00	789,500.00
8	兴业银行	1,200,000.00	669,834.00	530,166.00
9	工商银行	1,029,100.00	186,300.00	842,800.00
10	其他	11,563,760.00	2,818,119.55	8,745,640.45
-	**合计**	**34,132,860.00**	**9,147,786.55**	**24,985,073.4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809.30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1.50亿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1	26 广金 01	发行人	2026-04-09	-	2029-04-14	3	8.50	1.68	8.50
2	25 广金 04	发行人	2025-11-11	-	2028-11-13	3	2.00	1.70	2.00
3	25 广金 K2	发行人	2025-10-13	-	2030-10-15	5	3.00	2.00	3.00
4	25 广金 03	发行人	2025-6-16	-	2028-6-18	3	15.00	1.80	15.00
5	25 广金 02	发行人	2025-6-9	-	2030-6-11	5	8.00	1.88	8.00
6	25 广金 K1	发行人	2025-4-10	-	2030-4-14	5	3.00	1.94	3.00
7	25 广金 01	发行人	2025-4-2	-	2030-4-7	5	11.00	2.10	11.00
8	24 广金 09	发行人	2024-11-4	-	2029-11-6	5	10.00	2.44	10.00
9	24 广金 08	发行人	2024-11-4	-	2027-11-6	3	5.00	2.22	5.00
10	24 广金 07	发行人	2024-6-18	-	2029-6-20	5	10.00	2.34	10.00
11	24 广金 06	发行人	2024-6-18	-	2027-6-20	3	6.00	2.20	6.00
12	24 广金 05	发行人	2024-6-11	-	2029-6-13	5	11.00	2.36	11.00
13	24 广金 04	发行人	2024-6-11	-	2027-6-13	3	10.00	2.22	10.00
14	24 广金 K1	发行人	2024-6-3	2029-6-4	2034-6-4	10	3.00	2.38	3.00
15	24 广金 03	发行人	2024-4-9	-	2027-4-10	3	9.00	2.50	9.00
16	24 广金 02	发行人	2024-3-19	-	2029-3-21	5	6.00	2.70	6.00
17	24 广金 01	发行人	2024-3-19	-	2027-3-21	3	7.00	2.60	7.00
18	23 广金 K2	发行人	2023-10-16	2028-10-18	2033-10-18	10	3.00	3.32	3.00
19	22 广金 01	发行人	2022-3-3	-	2027-3-7	5	15.00	3.50	15.00
20	21 广金 07	发行人	2021-12-1	-	2026-12-3	5	10.00	3.45	10.00
21	21 广金 05	发行人	2021-11-23	-	2031-11-25	10	3.00	3.94	3.00
22	21 广金 04	发行人	2021-11-23	-	2026-11-25	5	12.00	3.45	12.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23	21 广金 02	发行人	2021-6-23	-	2026-6-25	5	10.00	3.90	10.00
24	20 穗控 01	发行人	2020-4-10	-	2030-4-14	10	2.00	3.99	2.00
25	19 穗湾 01	发行人	2019-12-24	-	2029-12-26	10	2.00	4.48	2.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84.50**	-	**184.50**
26	25 广州金控基金 K2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4-15	2028-4-17	2030-4-17	5	2.00	1.95	2.00
27	25 广州金控基金 0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4-8	2028-4-10	2030-4-10	5	1.00	1.95	1.00
28	24 广州金控基金 K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8-21	2027-8-23	2029-8-23	5	3.00	2.10	3.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00**	-	**6.00**
29	25 立根 A1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9-29	-	2026-9-24	0.99	5.20	1.85	2.03
30	25 立根 A2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9-29	-	2027-9-24	1.99	4.10	1.95	4.10
36	25 立根 A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9-29	-	2028-3-24	2.48	0.95	2.19	0.95
37	25 立根次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9-29	-	2028-9-24	2.99	0.54	-	0.54
38	24 立根次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	2024-12-27	-	2029-1-26	4.08	0.46	-	0.46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9	24 立根 A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4-12-27	-	2027-7-26	2.58	1.21	2.09	1.21
40	24 立根 A2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4-12-27	-	2026-10-26	1.83	3.16	2.05	1.60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4.83**	-	**10.90**
41	26 万联 S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17	-	2027-04-21	1	5.00	1.52	5.00
42	26 万联 G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13	-	2029-03-17	3	8.00	1.88	8.00
43	26 万联 G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13	-	2031-01-15	5	4.00	2.23	4.00
44	25 万联 G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03	-	2030-11-05	5	5.00	2.22	5.00
45	25 万联 G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2	-	2028-10-24	3	5.00	2.05	5.00
46	25 万联 G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8-21	-	2028-8-25	3	5.00	2.05	5.00
47	25 万联 K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6-6	-	2027-6-10	2	5.00	1.87	5.00
48	25 万联 G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1	-	2028-4-23	3	5.00	2.06	5.00
49	25 万联 G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5	-	2030-1-17	5	5.00	2.20	5.00
50	25 万联 G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5	-	2028-1-17	3	5.00	1.97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51	24 万联 G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0	-	2028-1-2	3	5.00	1.90	5.00
52	24 万联 G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1	-	2027-3-13	3	8.00	2.75	8.00
53	23 万联 G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7-18	-	2026-7-20	3	9.00	3.27	9.00
54	23 万联 G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9	-	2026-6-21	3	6.00	3.30	6.00
55	22 万联 G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7	-	2025-11-9	3	7.00	2.97	7.00
56	25 红棉广赢 1C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4	-	2027-06-26	1.5452	0.81	-	0.81
57	25 红棉广赢 1B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4	-	2026-12-26	1.0466	0.28	2.06	0.28
58	25 红棉广赢 1A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4	-	2026-10-26	0.8795	3.88	1.85	0.99
59	25 广州银行永续债 0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11	-	2030-07-15	5	40.00	2.15	40.00
60	24 广州银行 0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9-19	-	2027-9-23	3	60.00	2.10	60.00
61	24 广州银行小微债 0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3	-	2027-8-27	3	80.00	2.10	80.00
62	23 广州银行绿色债 0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0	-	2026-11-14	3	70.00	2.85	70.00
63	23 广州银行绿色债 0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3-3	-	2026-3-7	3	30.00	3.10	30.00
64	22 广州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7	-	2032-12-29	10	100.00	4.50	100.00
65	21 广州银行永续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4	-	2026-12-28	5	50.00	4.00	5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66	21 广州银行二级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6	-	2031-5-28	10	50.00	4.30	50.00
67	25 广州银行永续债 0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7-11	-	2030-7-15	5	40.00	2.15	40.00
其他小计		-	-	-	-	-	**611.97**	-	**609.08**
合计		-	-	-	-	-	**809.30**	-	**808.12**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行 1.50 亿美元债，票面利率 4.05%，期限 3 年，目前存续中。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1 广州银行永续债、25 广州银行永续债 01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般公司债	100.00	91.50	拟用于集团总部及合并范围内下属企业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科创基金出资等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0.00	27.00	拟用于集团总部及合并范围内下属企业基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短期公司债券	30.00	25.00	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合计	-	-	**160.00**	**143.5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申报尚未获批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申报场所	申报时间	申报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申报进展	终止原因（如有）
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6 年 2 月	6.00	拟用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基金出资、置换原自有资金对基金的出资等	反馈中	-
合计	-	-	**6.00**	-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该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3）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2、在上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协调人审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公司以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交易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协调人为公司副总经理林清伟。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受信息披露协调人领导，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信息披露协调人的责任：

（1）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信息披露协调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如有）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信息披露协调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协调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协调人的工作。

信息披露协调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信息披露协调人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信息披露协调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

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监事（如有）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3、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

（2）信息披露协调人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召开审议后披露。

（3）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协调人审定。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和信息披露协调人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如有）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协调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五、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5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5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5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及存放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6,602,340.45 万元、6,367,899.41 万元和7,362,953.48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充足，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现金及存放款项 7,362,953.48 万元、结算备付金 516,579.60 万元、拆出资金 3,273,175.95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337,905.88 万元，上述资产均能及时回收或者变现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基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对本期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保持关注。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在债券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三个

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且半年内未能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其承担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进入破产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

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0.80支付违约金。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若上文的违约事件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向发行人追索当期债券应付的本金和利息，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二、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其他（如有）；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

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其他。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

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g.其他。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原文，文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中信建投证券。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主要条款原文如下：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

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

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1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11 本协议 3.10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1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3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4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3.14条执行。

3.16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7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8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9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2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21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3.12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

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乙方应确保对所获知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通过公开途径或第三方渠道无法独立验证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2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3.2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5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6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7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9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30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31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次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3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要求甲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

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

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4.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费包含在本次债券发行综合费用中，按本次债券发行综合费用的 7%确定（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 6%），由乙方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抵扣；本次债券发行收取的综合费用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0.12%。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当期受托管理费包含在当期债券发行综合费用中，按当期债券发行综合费用的 7%确定（增值税含

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由乙方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抵扣；当期债券发行收取的综合费用为当期债券发行规模的0.12%。

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

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

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违约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规则，从而

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守约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次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二）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本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 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

甲方收件人：唐嘉徽

甲方传真：020-38081170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债券承销部

乙方收件人：焦希波、王瑶、任嘉曦、佘军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 “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份数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

法定代表人：徐秀彬

联系人：唐嘉徽、张薇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

电话号码：020-38081160

传真号码：020-38081171

邮政编码：510623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焦希波、王瑶、任嘉曦、佘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1930

传真号码：010-56051930

邮政编码：10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经办人员/联系人：曾维海、梁彦琦、董尧奇、曾思娜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38楼

电话号码：020-85806011

传真号码：020-85806004

邮政编码：51062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湛小宁、王语轩、李星雨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3层

电话号码：020-88835385

传真号码：020-88835385

邮政编码：51062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负责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联系人：王兵、吴梓豪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电话号码：027-86791215

传真号码：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6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人员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万联证券 43.04%的股权，间接持有万联证券29.65%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72.69%。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达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万联证券子公司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 QDLP 基金产品直接持有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51.HK）437,198,000 股，持股比例3.0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联资管粤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为517,889,088.20 元，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徐秀彬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徐秀彬

徐秀彬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马智彬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孙坚强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黄晓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华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胡延平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文圣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曦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清伟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达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严亦斌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广州金控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曾维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康莉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广州金控2026科创债（第一期）备案用
有效期 180 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印专用章
2026年4月30日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受托人：刘康莉　　职务：副总裁

兹授权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债权融资类业务已依照本公司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进行审批并对外签署，包括：

一、业务品种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或财务顾问业务，其他债权融资类财务顾问业务。

二、文件类别

（一）业务协议类：

业务品种涉及的各类合同、协议。

（二）申报文件类：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等法规规定可以授权的文件等。

（三）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协议、文件，须经本公司盖章确认方为有效。仅由受托人签署，未经本公司盖章确认的合同、协议、文件，不对本公司产生约束力。本授权书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本授权书提前终止之日）止。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字、盖章）：刘康莉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达

2026年3月3日　　2026年3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湛小宁　于子明

湛小宁　　于子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报告（众环审字(2024) 0500461 号、众环审字(2025) 0500287 号、众环审字(2026) 050000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梓豪】

【姚月仙】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查阅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发行人及牵头主承销商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

联系人：唐嘉徽、张薇

联系电话：020-38081160

传真：020-38081171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任嘉曦、佘军

联系电话：010-56051930

传真：010-56051930

（二）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